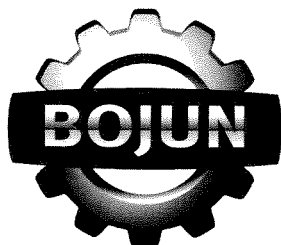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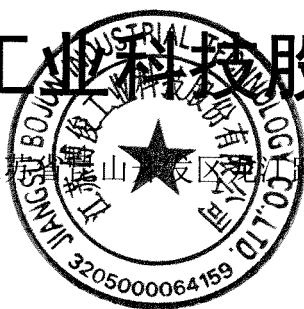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开发区昆江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 股 说 明 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 方 · 花 旗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5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预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213.34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嘉恒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宁波马扎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秀铭、李文信、李晶、蔡燕清、姚金阳、侯琰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伍亚林、金秀铭、李文信、李晶、蔡燕清、侯琰春、姚金阳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富智投资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秀铭、李文信、李晶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价稳定计划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上述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富智投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恒投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

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容诚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容诚没有过错的除外。

6、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通力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通力没有过错的除外。

7、评估机构承诺

因中天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中天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

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余下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53.34 万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发行人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一会计年度将有所下降，进而摊薄即期回报，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已就因本次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信息涉及的财务预计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重庆的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成都的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业务结构，拓展公司服务的领域。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的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周期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等，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虽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及其在华设立的合资厂商，且

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是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出现恶化，将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8%、55.24%和 51.6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备货及生产计划，但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一般而言，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零部件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浮风险。

（五）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07%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的合计持股比例仍将达到 70.55%。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58.93 万元、19,837.95 万元和 20,499.3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9%、56.74%和 45.67%，所占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2%、45.14%和 43.06%。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8,284.44 万元、8,135.41 万元、7,309.2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3%、41.01%、35.6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90%，且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大型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本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上述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股价稳定计划	5
三、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8
四、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14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8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8
第一节 释义	24
一、缩略语	24
二、专业词汇	26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公司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30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35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0
三、管理风险	41
四、财务和税收风险	4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4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4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8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1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股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9
九、公司员工情况	59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7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9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01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0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12
九、质量控制情况	112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12
十一、未来发展规划	114
十二、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0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20
二、同业竞争	122
三、关联交易	123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及其履行情况	144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4
九、公司治理	146
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51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53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54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155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0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60

二、财务报表.....	160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171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7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2
六、主要税项.....	217
七、分部信息.....	218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20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2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23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53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86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291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91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92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29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2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08
五、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0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1
一、重要合同.....	311
二、对外担保.....	31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5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7
三、律师声明.....	3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0
五、验资机构声明.....	322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8
一、备查文件.....	328
二、查阅时间.....	328
三、查阅地点.....	3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缩略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53.34 万股社会公众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博俊有限	指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昆山博俊	指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博俊	指	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博俊	指	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鸿基	指	香港鸿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博俊部件	指	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博俊模具	指	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富智投资	指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嘉恒投资	指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胜投资	指	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金服	指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马扎罗	指	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凯毅德	指	Kiekert AG 及其子公司
耐世特	指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福益	指	First Engineer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法可赛	指	Ficosa Internacional SA 及其子公司
德尔福	指	Delphi Automotive LLP 及其子公司
伟世通	指	Visteon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子公司
伊顿	指	Eaton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容诚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浪腾所	指	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原名“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系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汇

金属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的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金属工件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模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IATF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的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2016。该标准取代了 ISO/TS16949 标准。IATF 16949:2016 不再是一个可独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的 ISO 标准，但它依据并参考了 ISO 9001:2015，将作为对 ISO 9001:2015 的补充与其一起共同实施。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的简称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的简称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配套产品的企业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电泳	指	溶液中带电粒子（离子）在电场中移动的现象，即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
涂覆	指	在物品表面盖上一层物质，如用浸渍、喷涂或旋涂等方法在物品表面覆盖一层光致抗蚀剂，用来增强抗腐蚀能力、抗划伤能力和油墨印刷的附着力的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
清洗	指	是采用溶剂（包括水、化学溶剂等等）清除物体表面污垢的方法，它是借助清洗剂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化学转化、溶解、剥离以达到脱脂、除锈和去污的效果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PC	指	计量单位，常用来计量产品的个数，例如 1 pc=1 个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j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场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3668 9825
传真：	0512-5513 3966
互联网址：	http://www.sh-bojun.com/
电子信箱：	ir@sh-bojun.com

（二）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与销售能力，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覆盖了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和注塑件的制造，除 8.3 产品设计）、GB/T24001-2016/IOS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汽车零件的冲压、

焊接、注塑生产）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公司是“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和“苏州市博俊高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专业化的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先生，伍亚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53.35%的股份，伍阿凤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的股份，伍亚林与伍阿凤为夫妻关系。伍亚林、伍阿凤通过富智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5.80%的股份；伍亚林为嘉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伍亚林、伍阿凤分别持有嘉恒投资 55.38%、23.09%的份额，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9%的股份。综上，伍亚林、伍阿凤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6.7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伍亚林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2119670810****。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博俊模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博俊部件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中胜投资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博俊科技的前身博俊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嘉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富智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昆山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任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伍阿凤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2119690605****。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博俊有限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博俊科技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富智投资监事；2015

年3月至今任昆山博俊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人事助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88,297.25	61,861.90	48,112.84
负债合计	47,077.52	26,781.15	21,667.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1,219.73	35,080.75	26,445.4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7,604.02	43,944.75	39,416.36
营业利润	7,110.37	7,015.61	7,024.81
利润总额	7,163.10	7,145.10	7,108.6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6,138.98	6,027.81	6,13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6,024.57	5,858.98	7,165.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02	-767.33	6,68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73	-11,908.09	-4,68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84	12,654.74	-1,129.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67	40.45	-3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20	-43.91	917.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0.99	1.26	1.47
速动比率	0.64	0.89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3%	43.22%	44.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7	3.29	2.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32%	0.7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2.40	2.72
存货周转率（次）	2.69	3.19	3.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52.04	10,145.93	9,46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38.98	6,027.81	6,13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4.57	5,858.98	7,165.65

利息保障倍数	10.70	19.26	66.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4	-0.07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00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8	0.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57	0.57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20.33%	2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79%	19.76%	31.7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53.34 万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额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48,000.00	21,609.53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089887 号）	渝（长）环准[2017]086 号
2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10,477.21	川投资备【2017-510112-36-03-238896】FGQB-0086 号	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85,000.00	39,086.74	-	-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公

司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三）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5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五）	发行市盈率	【】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测算：	【】
（六）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	3.87 元（按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	【】 元（按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市净率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	【】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测算：	【】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

- 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九）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 （十）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审核费【】万元、及其他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电话：0512-3668 9825

传真：0512-5513 3966

董事会秘书：李晶

联系人：李晶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保荐代表人：郁建、张莉

项目协办人：季冰清

联系人：郁建、郝智明、郑睿、周天宇、张莉、季冰清、陈华明、钱舒云、
吴飞鸿、王嘉乐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经办律师：黄艳、夏慧君、唐方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经办会计师：毛伟、谢中西、李波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电话：0519-8815 5678

传真：0519-8815 5675

经办评估师：王昱文、肖胜

（六）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164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其他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在华设立的合资厂商，且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是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出现恶化，将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和电力驱动汽车。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快速，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

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8%、55.24%和 51.6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备货及生产计划，但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一般而言，零部件产品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历来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众多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大，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07%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的合计持股比例仍将达到 70.55%。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较多，工艺不尽相同，其中表面处理、热处理等需要专业资质的环节采用外协模式。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外协产生的加工费支出分别为 6,343.72 万元、7,201.13 万元和 7,904.84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支出的比重分别约为 29.71%、29.30%和 27.82%。外协模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操作不当或公司外协加工管理疏漏而出现产品的质量问題，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有损公司的声誉和形象。

（三）质量责任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

公司严格履行 IATF1694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并通过精密检测及产品性能测试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为公司高品质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但如果因制造的缺陷导致整车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四、财务和税收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58.93 万元、19,837.95 万元和 20,499.3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9%、56.74%和 45.67%，所占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2%、45.14%和 43.06%。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8,284.44 万元、8,135.41 万元、7,309.2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3%、41.01%、35.6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90%，且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大型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本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4 年-2016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7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7 年-2019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1.73%、19.76%和 15.7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

间。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j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场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3668 9825
传真：	0512-5513 3966
互联网址：	http://www.sh-bojun.com/
电子信箱：	ir@sh-boj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李晶
电话：	0512-3668 9825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博俊科技前身为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由伍亚林、伍阿凤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其中伍亚林出资 475.00 万元，伍阿凤出资 25.00 万元。

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伍亚林	475.00	货币	95.00%
2	伍阿凤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1年3月，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1]第 M08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博俊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容诚所出具了“会验字[2019]0923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1]第 M080 号）与博俊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1 年 3 月 29 日，博俊有限取得了由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博俊科技由博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3 年 3 月由博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博俊有限经浪腾所《审计报告》（浪腾沪审[2013]第 0099 号）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15,025.32 万元为基数折为 15,00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其余 25.3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浪腾所出具了“浪腾沪验[2013]第 0100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本次整体变更，公司同时聘请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正大评报字（2013）第 12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25.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050.19 万元，评估增值 24.87 万元，增值率 0.17%。

2015 年 1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32 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验证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原博俊有限经浪腾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25.32 万元。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5,049.87 万元。

2019 年 6 月，容诚所出具了“会验字[2019]0923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浪腾所出具的“浪腾沪验[2013]第 0100 号”验资报告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领取了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俊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14,250.00	95.00%
2	伍阿凤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04 年起，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在上海陆续设立博俊模具与博俊部件两家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加工与销售。随着博俊部件与博俊模具两家公司业务量逐年增长，租赁的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2011 年，实际控制人设立了公司前身博俊有限，各项生产业务整体搬迁至昆山市。新建生产场地完工后，公司陆续完成博俊部件、博俊模具搬迁转移。博俊部件、博俊模具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客户渠道、人员全部转移以后，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1、向博俊部件收购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2013 年 2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承接博俊部件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其后，博俊部件将其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公司重新完成供应商认证程序，逐步承接博俊部件的客户及销售渠道；公司与博俊部件的员工陆续重新签署用工协议，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续签，承接生产相关的人力资源体系。

①2013 年 4 月设备交接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博俊部件完成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设备的交接，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博俊部件 2013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1,408.15 万元（含税）。

2015 年 1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69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采用重置成本法，所转让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80.75 万元（不含税），增值 140.76 万元，增值率 11.35%。

②2014 年 6 月存货交接

2014 年 6 月 30 日，博俊部件将其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存货以账面价值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4,255.77 万元（含税）。

2015 年 1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34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所转让的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710.29 万元（不含税），增值 72.88 万元，增值率 2.00%。

2、向博俊模具收购模具相关业务

2013 年 2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承接博俊模具与模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其后，博俊模具将其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博俊有限；根据客户要求，博俊有限重新完成供应商认证程序，逐步承接博俊模具的客户及销售渠道；博俊有限与博俊模具的员工陆续重新签署用工协议，于 2014 年 4 月完成续签，承接生产相关的人力资源体系。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博俊模具完成模具业务相关设备的交接，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博俊模具 2013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984.13 万元（含税）。

2015 年 1 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70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

告显示，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所转让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231.49 万元（不含税），增值 274.08 万元，增值率 2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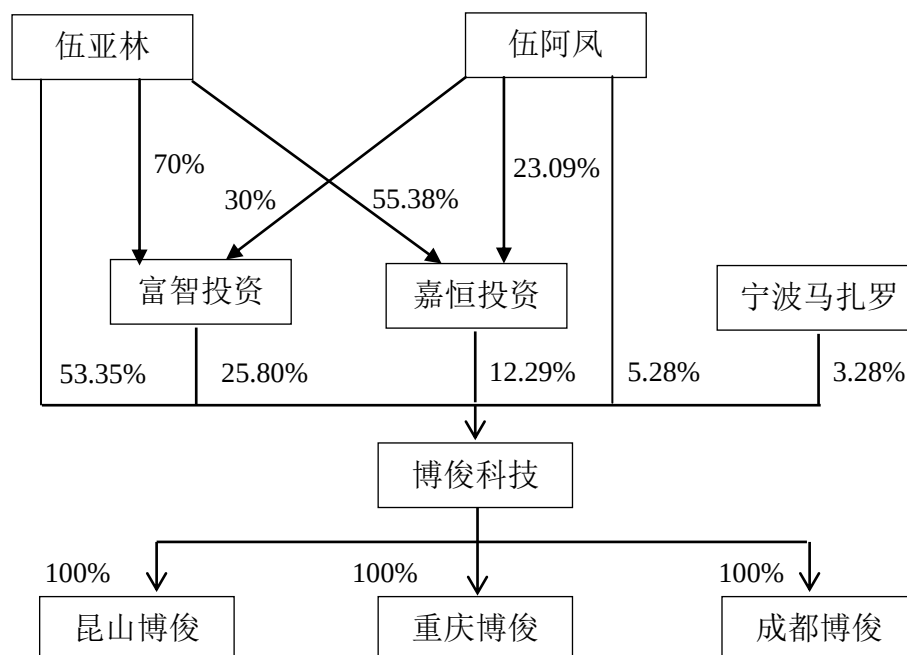
（二）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公司收购博俊部件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博俊模具的模具业务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后，博俊部件和博俊模具不再拥有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客户渠道及人力资源，不具备汽车零部件和模具的生产、管理、销售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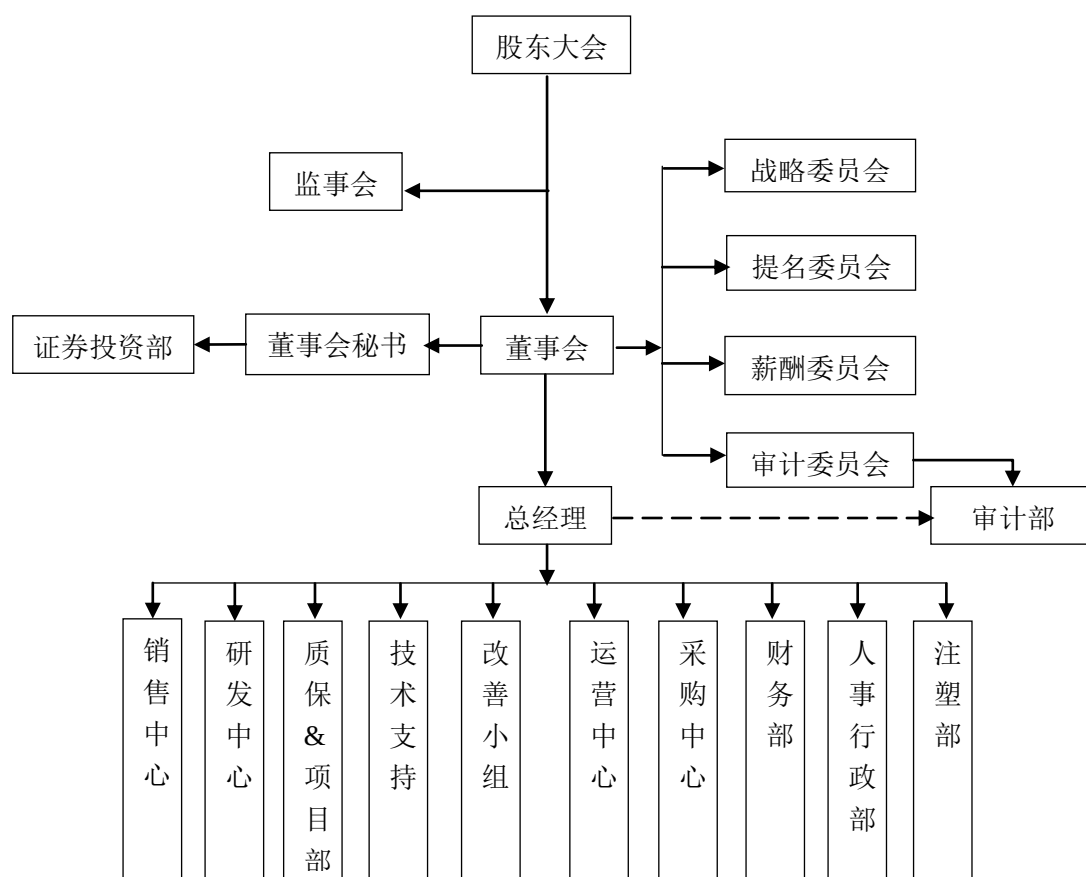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销售中心	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
2	研发中心	负责生产经营技术支持、新产品开发、技术管理、试验管理、工艺管理及模具生产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机构。
3	质保部&项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项目开发进度及量产管理要求；确认项目开发过程中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对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横向与纵向协调处理；对客户提出的要求作出及时的反馈；
4	运营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生产运行的指示要求，全面掌握生产运营动态，做好各环节的分类指导、监督协调和综合管理，保障生产运行的正常运转。
5	采购中心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不同时期的物料采购计划，供应商资料的收集、整理、选择、保管及合格供应商的评估。
6	财务部	其管理职能是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其核算职能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其预警提示职能是对于董事长、总经理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
7	人事行政部	负责对公司人事及行政工作全过程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的专职管理部门。
8	改善小组	负责公司内部涉及的有关生产、制度、流程中持续改进。
9	技术支持	认真仔细的完成项目的评审及技术应答工作，提供产品售前的技术支持；与用户交流，收集、分析用户需求信息，为用户提供最佳选择方案；与现场负责人员及时沟通，做好技术服务；收集市场同类产品的功能、性能配置信息，分析比较本公司产品的优缺点；收集部分特别要求零部件的价格信息，准确对产品定价。
10	注塑部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开展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质量

		管理、生产成本管理、生产效率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生产要素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经营任务。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昆山博俊、重庆博俊、成都博俊和香港鸿基，其中香港鸿基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博俊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1072607U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2号房

经营范围：金属精密模具、轴承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昆山博俊 100%的股权。

（3）经营业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博俊的总资产为 196.33 万元，净资产为 116.4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41.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4）主营业务

昆山博俊主要从事零部件的销售业务，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

2、重庆博俊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B7M45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中二路7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设计、成果转让；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件、钣金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零部件涂装；设计、制造、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塑料制品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重庆博俊 100%的股权。

（3）经营业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博俊的总资产为 28,736.30 万元，净资产为 2,282.6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574.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4）主营业务

重庆博俊主要从事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

3、成都博俊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RMXL8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含总成件及钣金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设计、制作、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塑料制品模具、工业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成都博俊 100%的股权。

（3）经营业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博俊的总资产为 1,654.86 万元，净资产为 1,596.9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71.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4）主营业务

成都博俊主要从事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成都博俊尚处于前期建设期。

4、香港鸿基

香港鸿基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注册号为 2202384，股本为 5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香港鸿基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2016 年 4 月，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就“香港鸿基撤销注册及撤销注册前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参股公司

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伍亚林、伍阿凤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亚林直接控制博俊部件，与他人共同控制中胜投资。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共同控制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

（1）博俊部件

博俊部件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95637565N。博俊部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包桥村龙盘路 568 号 7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亚林。股权结构为伍亚林持有 100%。2014 年下半年起，博俊部件已无实际生产能力，且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中胜投资

中胜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56014001XD。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胜投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0143 室，法定代表人为伍金发，股权结构为伍亚林持股 50%、伍金发持股 50%。中胜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建材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胜投资的总资产为 3,718.59 万元，净资产为 3,636.8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12.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富智投资

富智投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富智投资”。

（4）嘉恒投资

嘉恒投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嘉恒投资”。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07%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本公司实施控制的自然人股东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富智投资、嘉恒投资。

（1）富智投资

①富智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308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20842979A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钢材、建材、木材、建筑装潢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富智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智投资的股东为伍亚林和伍阿凤，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③富智投资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富智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④富智投资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富智投资的总资产为 2,915.42 万元，净资产为 507.5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嘉恒投资

①嘉恒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14 日
住所和主要经营地：昆山开发区盛晞路 198 号 4 号房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13920377C
注册资本：1,3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伍亚林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

②嘉恒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伍亚林	725.50	55.38%	普通合伙人
2	伍阿凤	302.50	23.09%	有限合伙人
3	金秀铭	28.00	2.14%	有限合伙人
4	李文信	27.00	2.06%	有限合伙人
5	李晶	22.00	1.68%	有限合伙人
6	伍春梅	14.00	1.07%	有限合伙人
7	李文轩	13.00	0.99%	有限合伙人
8	吴厚俊	13.00	0.99%	有限合伙人
9	齐美文	13.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朱鹤	12.00	0.92%	有限合伙人
11	侯琰春	1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2	束挺	1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3	张立广	1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4	其他 20 人	110.00	8.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10.00	100.00%	

③嘉恒投资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嘉恒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经营实际业务。

④嘉恒投资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嘉恒投资的总资产为 1,930.62 万元，净资产为 1,922.9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2.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66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5,687.50	53.35%	5,687.50	40.02%
2	富智投资	2,750.00	25.80%	2,750.00	19.35%
3	嘉恒投资	1,310.00	12.29%	1,310.00	9.22%
4	伍阿凤	562.50	5.28%	562.50	3.96%
5	宁波马扎罗	350.00	3.28%	350.00	2.45%
6	社会公众股	-	-	3,553.34	25.00%
合计		10,660.00	100.00%	14,213.34	100.00%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5,687.50	53.35%	5,687.50	40.02%
2	富智投资	2,750.00	25.80%	2,750.00	19.35%
3	嘉恒投资	1,310.00	12.29%	1,310.00	9.22%
4	伍阿凤	562.50	5.28%	562.50	3.96%
5	宁波马扎罗	350.00	3.28%	350.00	2.45%
前十合计		10,660.00	100.00%	10,660.00	75.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伍亚林	5,687.50	53.35%	董事长、总经理
2	伍阿凤	562.50	5.28%	人事助理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未有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伍亚林与伍阿凤系夫妻关系，伍亚林直接持股比例为 53.35%，伍阿凤直接持股比例为 5.28%。富智投资、嘉恒投资系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企业。伍春梅与伍阿凤为姐妹关系，通过嘉恒投资间接持股 0.1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781 人、932 人和 860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和质管人员	567	65.93%
技术人员	121	14.0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53	17.79%
市场营销人员	19	2.21%
合 计	86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研究生	48	5.58%
大专和中专	300	34.88%
其他	512	59.53%
合计	86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60	41.86%
31-40 岁	411	47.79%
41 岁及以上	89	10.35%
合计	860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积极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并履行缴纳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员工入职社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部分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针对存在在册员工的公司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价稳定计划”。

3、发行人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持股及减持意向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5、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情况下的约束措施之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及实际控制人伍阿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等，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与销售能力，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覆盖了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和注塑件的制造，除 8.3 产品设计）、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冲压、焊接、注塑生产）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和“苏州市博俊高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专业化的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公司同广大客户及合作商建立了长期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零部件产品目前已被广泛应用到大众、福特、通用、上汽、东风神龙、吉利、长城等知名汽车企业所生产的车型中。公司持续提升在冲压技术、模具技术、焊接技术、注塑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以及主要经营模式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41,158.63	89.88%	38,873.20	90.84%	36,832.97	96.37%
商品模业务	2,922.40	6.38%	3,881.02	9.07%	1,386.48	3.63%
注塑业务	1,713.91	3.74%	40.04	0.09%	-	0.00%
合 计	45,794.94	100.00%	42,794.26	100.00%	38,219.44	100.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冲压业务

公司的冲压业务覆盖了汽车的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零部件产品和相应的生产性模具。

公司的主要零部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各系列零部件产品简要介绍

产品大类	应用范围	典型产品	用途工艺
传动类	转向系统	转向管柱、支架、锁套、电控盖	用于保护和固定转向轴，保护司机安全。主要工艺包括冲压、焊接、车削、铆接、表面处理等。
	动力系统	发动机部件、离合器部件、	用于气缸、控制阀、油泵、排放等机

		减震器部件、涡轮增压器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支架	构中。主要工艺包括冲压、铆接、平面磨、表面处理等。
框架类	车门系统	门锁底板、玻璃升降器、铰链、锁钩	用于汽车侧门锁及前后盖锁。主要工艺包括冲压、铆接、表面处理等。
	天窗系统	框架、导轨	用于天窗的固定和运动。主要工艺包括冲压、铆接、表面处理等。
	电子系统	音响框架、显示器框架、雷达支架	汽车主动安全的重要部分，用于观测汽车行驶时前方的路况及车辆，支架起到固定及调节作用，此外还包括信息交流装置设备的框架及固定装置。
其他类	内饰系统	手刹部件、排档部件、脚踏部件、饰件	主要为手刹等部件，通过钢丝拉线连接到后制动蹄上以对车辆进行制动。
	排气系统	排气外壳、端锥、排气筒	确保排气功能的运转、固定和美观。主要工艺包括冲压、焊接、铆接、表面处理等。
	其他	车灯部件、管路部件、电子秤部件	-

2、商品模业务

公司的商品模业务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定制化的商品模具产品。部分客户出于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定制并采购模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模具并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商品模具的客户除汽车零部件厂商外，还有大金空调、TCL、三星等家电厂商和三星、宫后等电子机械部件制造商。

模具的品质直接决定了其生产加工出来零部件的精度、稳定性和耐用性。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此外，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模具加工及检测设备。公司设计的精密模具在精度、表面粗糙度、制造周期、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注塑业务

公司的注塑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天窗、门窗等系统的注塑组件。注塑组件主要是将冲压件预先放入注塑模具，一次性嵌件注塑固化成型。

公司的主要注塑组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最终配套的产品为整车厂商的相关车型。公司各系列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及最终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如下图所示：

主要客户				最终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			
							
福益	凯毅德	耐世特	伊顿	通用	大众	上汽	现代
							
麦格纳	蒂森克虏伯	德尔福	安波福	上汽通用五菱	日产	福特	沃尔沃
							
伟世通	恩坦华	伟速达	博世华域	本田	FCA集团	PSA集团	奥迪
							
伟巴斯特	法可赛	捷新动力	博格华纳	北汽	长安	吉利	长城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专业化的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公司具备较好的研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持续稳定的客户资源，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管理及程序严格执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有效地结合，降低库存风险的同时，亦有助于公司从采购环节实施成本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交付要求。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汽车用钢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价格协议，协议约定价格的定价方式。采购中心以运营中心下属计划部门提供的客户的交货计划为基础，经审核后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中心组织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严格按照供应商筛选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价格、资信、供货期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和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需求情况、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具体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按照实际订单和生产的饱和度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针对零部件产品，生产部门以根据客户订单交付时间编制的销售预测为基础，经审核后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针对模具产品，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编制详细的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日常进度计划，组织生产，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链，部分需要表面处理、热处理等的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加工。公司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设有质保部，负责全面把控产品的质量，对入库产品、在制品、产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落实质量检验标准，全程把控产品质量，以及出货前的产品检验、全面检查和质量把控。

3、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因生产所需存在外协加工现象，主要原因系部分工序由公司生产不具有经济性或者公司不具备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艺的生产资质。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电镀、电泳、涂覆、机加工、清洗、热处理等。外协加工的各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入选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和考评，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进行持续追踪，最大程度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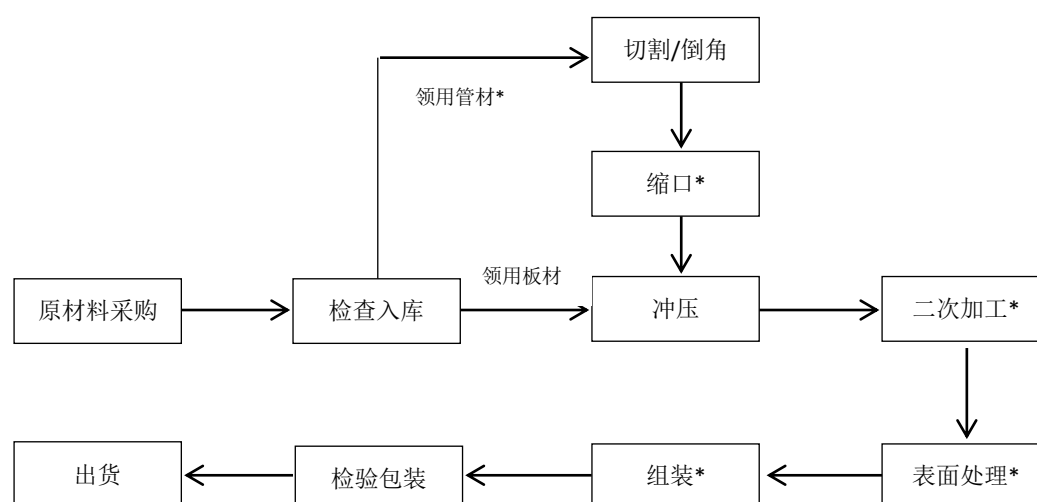
公司十分注重大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培养，通过参加展会、网络平台推介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获取广大客户。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针对冲压件和注塑组件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通过客户对技术、设备、研发能力、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评审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需要开发零部件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项目合同，规定需要的零部件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并签订相应的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零部件订单。对于部分直接销售的模具产品，公司则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后，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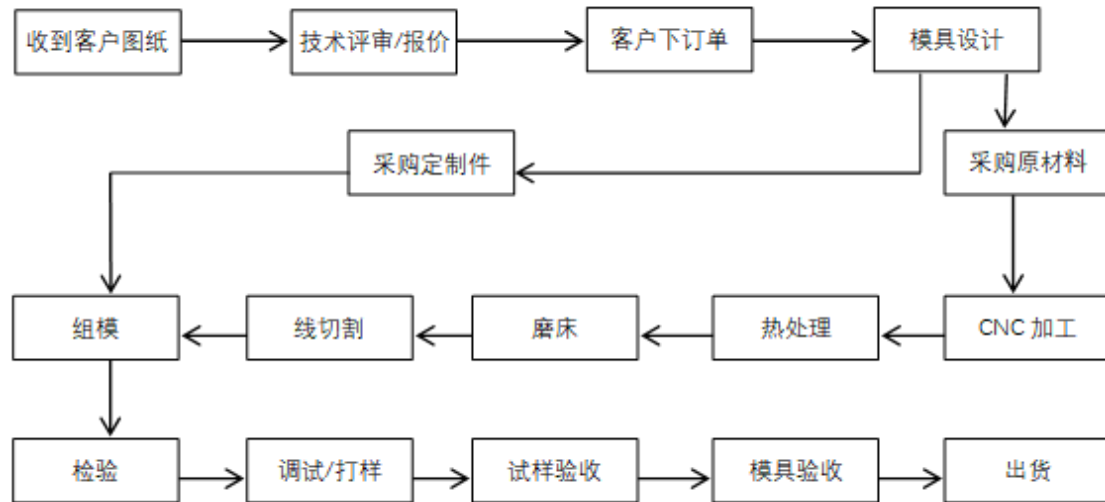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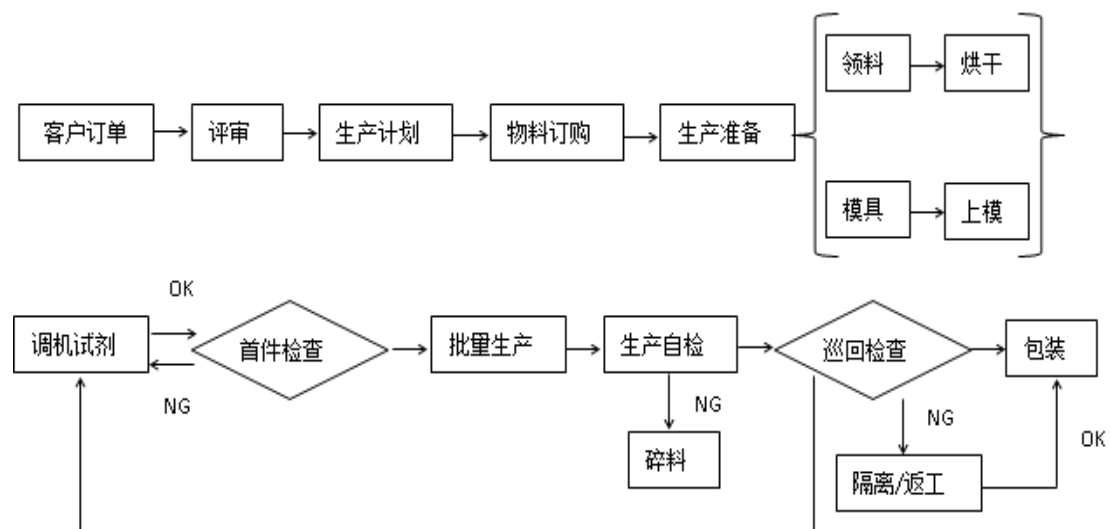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其中二次加工的可选工序包括机加工、攻丝、铆接、注塑、焊接（气体保护焊、激光焊接等）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3. 注塑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

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目前，国家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制度，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报送省级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目前，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9 年 6 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一）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二）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停车费等方面给予新能源汽车优惠，探索设立零排放区试点。 （三）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

				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或出口，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	2019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 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3	2018 年 12 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未来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将被禁止，现有燃油车产能的扩大也将要满足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4	2017 年 6 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发改委、商务部	将“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等。
5	2017 年 4 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	提出一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

				工程应用。
6	2016 年 3 月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提出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强整零合作，整车骨干企业要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促进形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发展整机和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促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7	2016 年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2011年第9号令、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发改委2016年第36号令）	发改委	鼓励类：十六、汽车 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8、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怠速起停系统
8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1、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2、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9	2015 年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1、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2、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

				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0	2013 年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十二部委	（一）汽车行业 到2015年，前10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1	2012 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1、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 2、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在驱动电机、高效变速器等领域分别培育2—3家骨干企业，支持发展整车企业参股、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汽车电子企业。
12	2012 年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金额达到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汽车零部件出口形成配套体系与后市场并重的格局。到2020 年，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将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13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14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发[2011]47号）	国务院	1、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2、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以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为重点，组织实施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培育一批示范企业，有序促进再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
15	2009 年修订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16	2009 年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商建发[2009]114 号）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通过积极促进汽车销售、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五个方面措施促进汽车消费。
17	2009 年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 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1、发展目标：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 的战略目标。 2、推动零部件出口从以机械类为主向机电类、电子类产品为主转变。积极支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整车出口市场由发展中国家中低端市场逐步向中高端市场转变；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

				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设计生产/OEM，即定牌生产）市场转变。

3、行业认证体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业内主要采用的是 ISO/TS16949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汽车工作组（ITA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的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2016，该标准取代了 ISO/TS16949 标准。IATF16949:2016 不再是一个可独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它依据并参考了 ISO9001:2015，将作为对 ISO9001:2015 的补充与其一起共同实施。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均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平。同时，在新标准发布之后，现持有 ISO/TS16949: 2009 证书的客户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之前必须转换至新版本，该日期之后原证书不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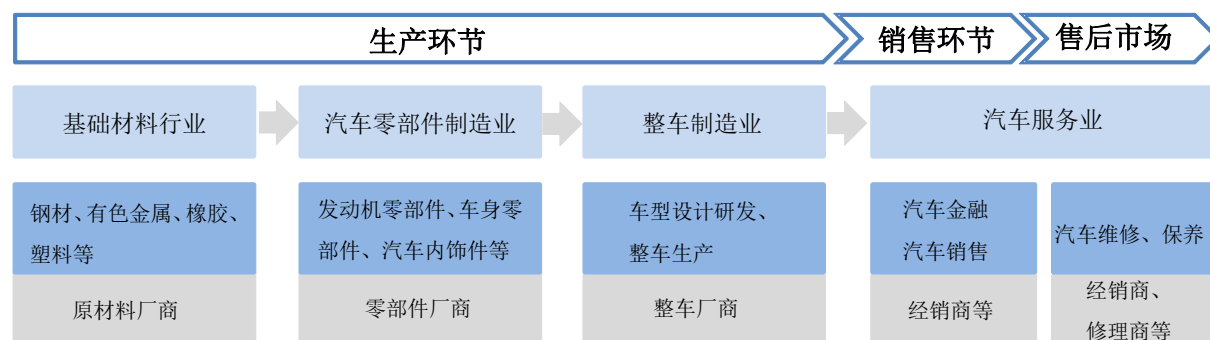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涉及面广、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的特点。汽车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

1、汽车产业链

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产品为主线，产业上下游覆盖现代民用产业的诸多领域。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与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汽车服务贸易业，包括汽车销售、维修、金融等。

汽车产业链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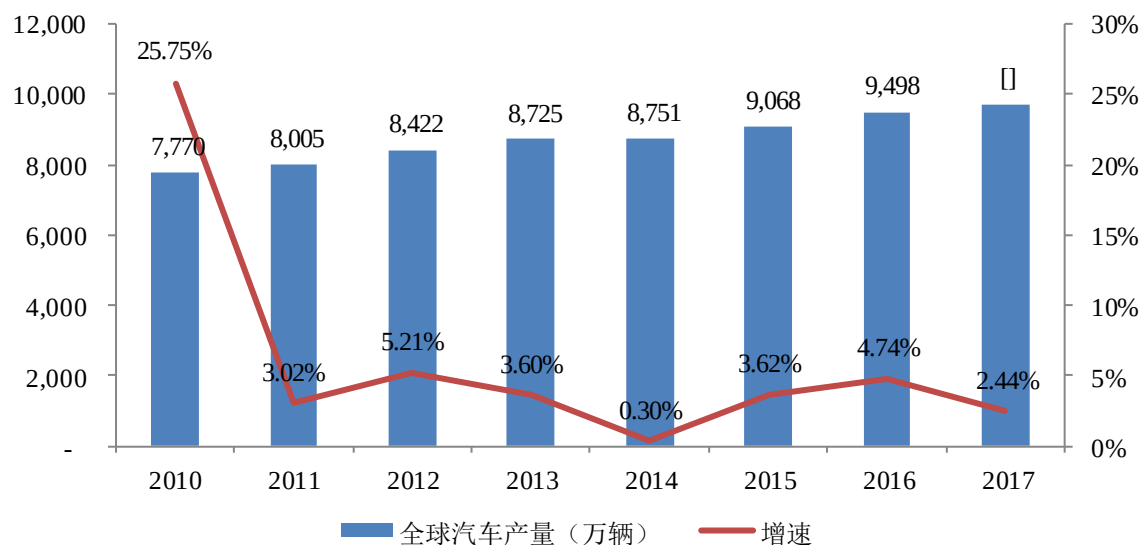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和注塑组件产品等，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汽车零部件的种类繁多，一辆汽车的零部件总数可达上万个。按照材质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按照使用用途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汽车制造用零部件和售后维修用零部件。

2、汽车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汽车产业已步入成熟期。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市场主要由通用、大众、丰田、现代、福特等数十家国际整车厂商主导。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498 万辆，同比增长 4.74%。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730 万辆，同比增长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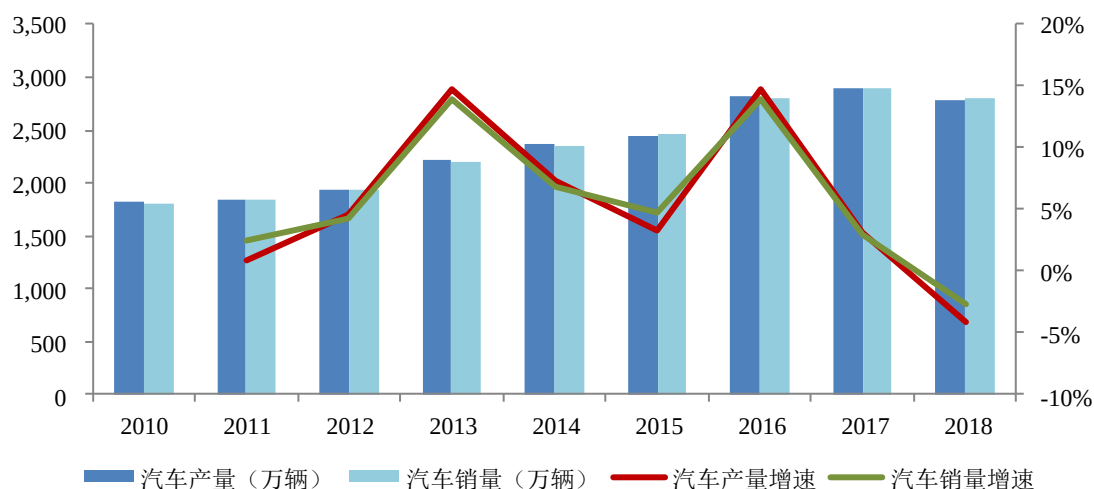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全局中的重要性逐渐提高。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19% 和 3.04%，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480.67 万辆和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58% 和 1.40%。2018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减少 4.16% 和 2.76%，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52.90 万辆和 2,371.00 万辆，同比减少 5.15% 和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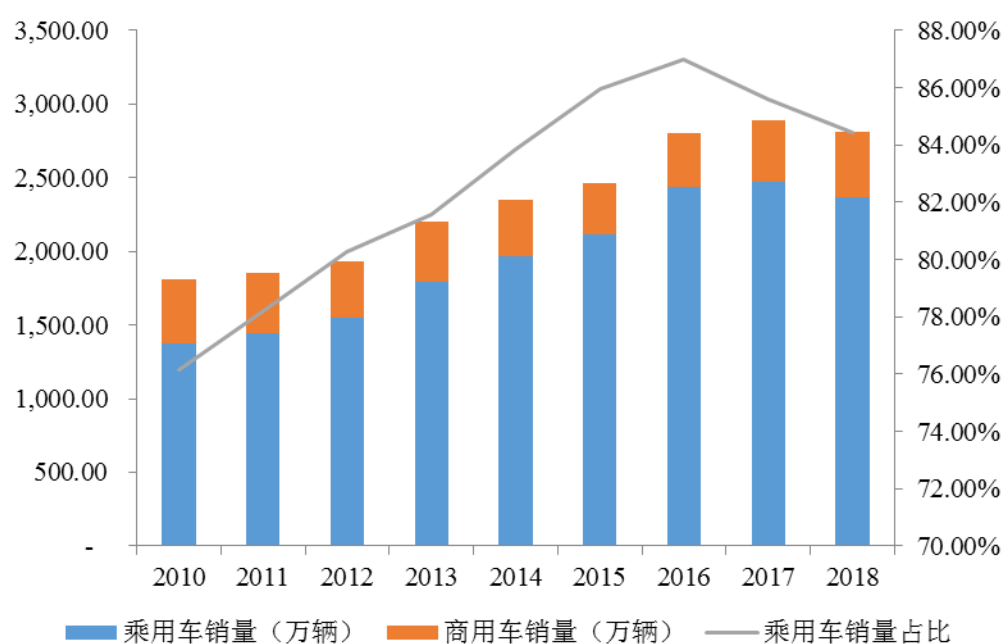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从汽车的使用属性来看，乘用车是我国汽车市场的主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水平大幅提升，乘用车市场增长快速。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3%。2018 年，汽车总销量中有 84.44% 是乘用车。

2010 年至 2018 年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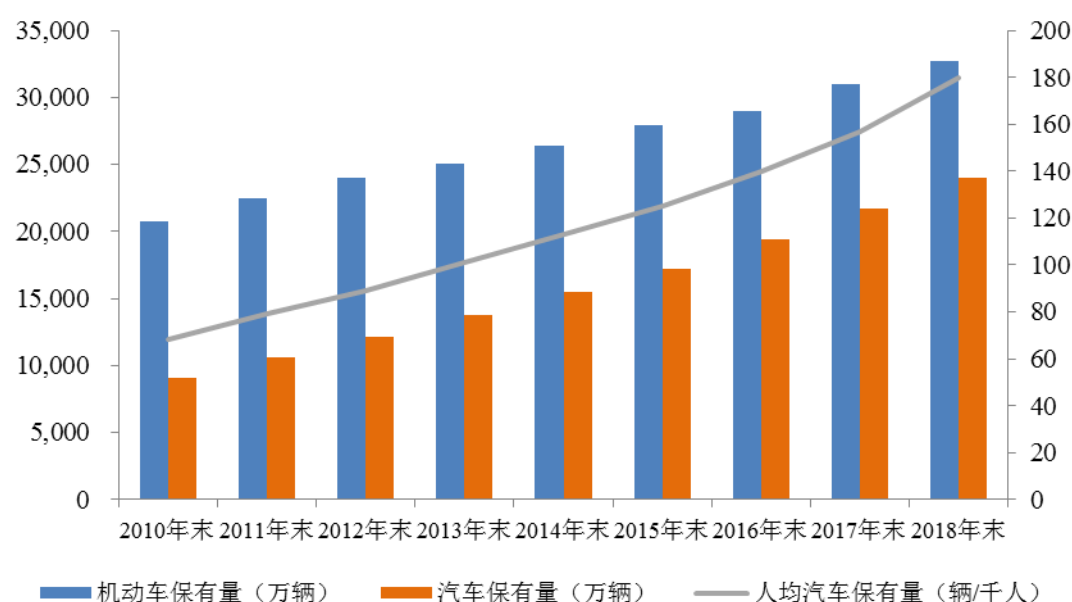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迟，但近年来发展速度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在产业规模、产品开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27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为 2.4 亿辆。2010 年至 2018 年末，机动车保有量和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88% 和 12.91%，汽车保有量增速尤为明显。人均汽车保有量也不断增长，从 2010 年末的千人 68 辆增长至 2018 年末的千人 180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4%。

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机动车和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和资源不断地整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汽车分车型销量前十位的厂商如下：

2018 年汽车销量前十位厂商

单位：万辆

排名	乘用车		商用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上汽大众	206.51	东风公司	53.14
2	一汽大众	203.70	北汽福田	49.35
3	上汽通用	196.96	上汽通用五菱	39.75
4	上汽通用五菱	166.25	中国一汽	33.68
5	吉利控股	150.08	中国重汽	32.66
6	东风有限（本部）	128.81	江铃控股	27.25
7	长城汽车	91.50	江淮股份	25.76
8	长安汽车	87.44	长安汽车	24.25
9	北京现代	81.02	陕汽集团	18.32
10	广汽本田	74.14	长城汽车	13.80
总计		1,386.41		317.97
所占比重		68.47%		72.7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产业分工的专业化和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汽车产业发展呈现了如下特点：

①产业链日益全球化、生产进一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汽车产业链日益呈现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包括研发、投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逐步实现了全球化的配置。

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已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进入了一个品质升级换代的阶段。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

市场汽车需求量则日益增长，再加之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带动了当地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

②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2018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2.4亿辆，与2017年2.17亿辆相比，全年增加2,257.00万辆，增长10.38%。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日益引起社会的关注。新能源汽车应运而生，政策的优惠和鼓励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会持续大幅增长。

③汽车行业竞争由制造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

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深，也促进了以市场营销全球化、售后服务全球化和服务贸易全球化为核心内容的汽车服务业的全球化进程。随着汽车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贸易方式愈来愈广泛的应用，汽车行业竞争由制造领域逐步向服务领域延伸。在服务领域，销售和服务分离、租赁管理、维修、快递服务等各种汽车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各种汽车金融贷款、保险、物流配送体制亦不断完善。

3、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注塑组件产品等，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汽车产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以零部件为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能推动整车产业的发展。

随着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模式，这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

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通常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包括德国的博世（Robert Bosch GmbH）、美国的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 Inc.）、德国的大陆（Continental AG）、日本的电装（Denso Corp.）、加拿大的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的德尔福（Delphi Automotive）等。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分布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wind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

造业的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我国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已经进入了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

历史阶段	时间	特征
起步阶段	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	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技术水平低，为卡车配套
成长阶段	上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	技术含量上升，开始为轿车配套
壮大阶段	上世纪九十年代至本世纪初	外商投资加大，国产化率逐渐提升
快速发展阶段	本世纪初至今	汽车零部件整体水平提升，出口不断增长，向全球采购发展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商而建，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近年来，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迅速崛起，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和配套产业园

产业集群	代表性整车厂商	配套产业园
长三角产业集群	上海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	上海国际汽车城、上海嘉定汽车产业园集群、杭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等
西南产业集群	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北京现代、力帆汽车、东风小康、一汽大众、一汽丰	重庆两江新区、四川成德绵南资汽车产业带、重庆长安汽车工业园、重庆力帆汽车生产基地等

	田、吉利汽车、沃尔沃、东风神龙等	
珠三角产业集群	广州本田、广汽集团、广州丰田、骏威客车等	广州东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北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南部汽车产业集群、南海汽车产业园、中山火炬汽配工业园等
东北产业集群	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哈飞集团、华晨宝马、华晨汽车等	沈阳沈北新区汽车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平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长春汽车产业集群等
中部产业集群	东风神龙、上海通用、东风本田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汽车产业走廊、湖北沿江汽车工业走廊等
环渤海产业集群	北京汽车集团、北京现代、北京吉普、北京奔驰、天津一汽夏利、天津一汽丰田等	北京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河北省保定市长安汽车工业园、北京怀柔汽车产业园、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天津环渤海汽车生产基地等

数据来源：中投产业研究所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由跨国整车厂商或大型零部件厂商设立，其在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等领域拥有先发优势，且往往与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力较强。民营企业由于起步较晚，以及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缺乏和限制，竞争力不及外资厂商，但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转型的稳步推进，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再加之其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已经形成了一批可以与外商投资企业相竞争的企业。

（3）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

按照供应的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新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销

售之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售后维修市场的产品需求主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相对于整车配套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而整车配套市场对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其主要特点如下：

① 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在整车配套市场中，对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要求极为严格。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业内主要采用的是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新标准 IATF16949:2016 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现持有 ISO/TS16949:2009 证书的客户须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之前转换至新版本。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才有机会进入整车配套市场。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后，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潜在的供应商。各大整车厂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供销合作关系。

② 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为适应整车配套市场中零部件的复杂性、高质量和专业化等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③ 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通过认证后，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潜在规模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经验，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约为 1:1.7。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与成熟汽车市场有一定的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海外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期。

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而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加快并购重组的步伐，整合和扩展产业链，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②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竞争力较强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外，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在价格较低、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优势日益削弱，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③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我国零部件企业带来向外发展的良机。由于欧美零部件行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中遭受重创，大量企业出现停产、减产甚至破产的现象。而我国零部件企业得益于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回暖，短期内恢复正常经营，国内零部件企业纷纷尝试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及兼并收购的机会，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扩充研发实力。随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布局拓展和技术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出口整车配套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六大产业集群。但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竞争较为激烈。其中，少数大型零部件制造企业占据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大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受到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在低端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进行激烈的竞争。

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在我国零部件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在总成零部件和高端产品等领域具有优势。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民营企业已经成功进入了国际采购体系，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金鸿顺（60392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国内整车制造商，以及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德国大陆集团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金鸿顺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6 万元。

（2）华达科技（603358）

华达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总部位于江苏省靖江市，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汽车车身部件、发动机总成管类件等冲压及焊接产品。华达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 亿元。

（3）泉峰汽车（60398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主要客户为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康奈可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集团、西门子集团、大陆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泉峰汽车于 2019 年 5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2 亿元。

（4）威唐工业（300707）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专业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行业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汽车冲压模具领域的定制化服务。其中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直接客户包括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威唐工业于 2017 年 10 月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3 亿元。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在质量认证和供应商评审、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规模和资金、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形成市场进入壁垒和障碍。

（1）质量认证和供应商评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业内主要采用的是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 2009 认证，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新标准 IATF16949:2016 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现持有 ISO/TS16949: 2009 证书的客户须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之前必须转换至新版本。

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

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建立起供销关系之后，一般能够维持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上述认证往往需要 1-2 年的时间，严格、复杂、漫长的认证流程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

（2）产品研发、模具设计等技术壁垒

汽车研发周期日趋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各大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往往要求配套供应商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甚至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模具设计开发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与，新进入企业往往由于规模较小、经验不足无法实现模具的自主开发设计。

（3）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性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而且零部件的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企业只有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才能产生良好的效益。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均要求其供应商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才能满足其大规模订单的需求，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4）精细化管理的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呈现多批次、品种多、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只有精细化、系统的管理，企业才能持续保持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精细化管理涵盖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至销售过程管理。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征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目前，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已基本满足了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需要。

但是对于部分关键零部件，仍存在产品复杂性、稳定性不足的问题，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

1、模具设计

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重要前端工序。在汽车生产过程中，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型。模具具有复杂的空间结构，且后续产品成型过程中受到设备、材料、环境、温度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微小形变，在模具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材料属性和环境的因素，这加大了模具设计的难度。模具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汽车的质量。模具开发是零部件开发过程的核心，企业是否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是衡量一家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之一。

我国模具设计开发起步较晚，在模具精度、制模工艺及使用寿命方面均与国外模具开发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年来，随着模具设计开发过程中 CAE、CAD、CAM 等计算机技术应用的逐步普及，我国模具开发水平逐步提升，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

2、制造工艺

汽车零部件主要制造工艺包括压铸技术、冲压技术、机加工技术、注塑技术、热处理技术、冷锻技术等。汽车的安全运行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而其安全性又以零部件产品的质量为基础。因此，零部件的生产设备、工艺及质量检验环节均需要达到较高的要求。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基础制造技术已较为成熟，但是不同企业在制造工艺的改进、制造环节的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政府先后

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尤其是支持自主品牌的汽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了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2）汽车消费市场的稳步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稳步增长，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消费将逐步释放，一线城市改善型汽车消费也将逐步被挖掘，同时，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消费领域新的增长点也将推动汽车消费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汽车消费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持续推动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3）整车厂商的全球化采购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汽车价格的持续走低，成本控制越来越成为整车厂商的主流战略，全球采购零部件成为其重要措施之一。整车厂商推行的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策略为国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创造了新的市场机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但是多数零部件企业仍存在生产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研发能力较弱等不足。随着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壮大，逐步实现产品升级、同步开发能力的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在汽车产业链中处于弱势地位

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起步晚、规模相对较小，由于资金、技术等限制，在与整车厂商的合作中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大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具备与整车商同步开发的能力，在汽车产业链中处于弱势地位。

（2）盈利能力面临上下游的双重压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为大型的工业原材料企业，如钢材、有色金属的生产商，这些生产商往往会把基础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递给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为整车厂商。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

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整车厂商通过持续降低采购成本，把部分降价的压力转移给了零部件制造企业。

（六）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产业集群的特点，通过产业集群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生产和交易成本，促进企业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汽车产业的创新与发展。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2、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对于整车销售市场而言，年末及传统节日一般为销售旺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是，由于新产品投入、营销推广、备库存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季节性有所削弱。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按照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组织零部件的生产，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周期性

汽车是大型耐用消费品，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当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提高时，汽车消费市场发展迅速；当经济发展停滞或下降时，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下降，汽车消费市场增长缓慢。汽车消费市场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周期波动性。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是钢材、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材料行业，下游是整车制造业和售后维修服务行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是钢材、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材料行业，其中，钢材行业是发行人最为重要的上游行业。单个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时的议价能力较差，属于价格接受者，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成本，对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压力。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是整车制造业和售后维修服务行业。

整车制造业受汽车消费市场的直接影响。目前，我国正处于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期，汽车销量稳步增长。受益于二三线城市汽车消费市场的进一步挖掘和一线城市的改善型需求，预计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汽车消费市场的平稳增长将间接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

售后维修服务行业受国内汽车保有量的直接影响。2018 年末，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千人 180 辆，近两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9%；而 2014 年美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千人 809 辆、日本人均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千人 607 辆，相对于美国、日本，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售后维修服务市场将不断扩大，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情况概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是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也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冲压业务收入、商品模业务收入、注塑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41,158.63	89.88%	38,873.20	90.84%	36,832.97	96.37%
商品模业务	2,922.40	6.38%	3,881.02	9.07%	1,386.48	3.63%
注塑业务	1,713.91	3.74%	40.04	0.09%	-	0.00%
合 计	45,794.94	100.00%	42,794.26	100.00%	38,21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与行业的发展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平稳，但由于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的绝对值较低。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突破发展资金瓶颈的制约，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组合、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外部服务的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对市场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鸿顺、华达科技、泉峰汽车、威唐工业等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三）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除公司现有精密冲压零部件产品类别外，公司目前正积极向车身、底盘冲压焊接装配件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等新产品类别拓展。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和模具开发优势、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生产线流畅和工序覆盖面广优势、质量控制和试验检测优势、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生产设计信息化、规范化、协同化优势。

1、技术研发和模具开发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国内外先进的冲压、焊接技术工艺、注塑工艺为基础，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公司自有的冲压工艺、焊接工艺、嵌件注塑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模具开发能力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否具有独立开发或者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是整车厂商、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形成了一套契合公司工艺、设备的模具开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

2、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零部件产品具有种类多、批量大、应用标准各异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的成本优势，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生产线流畅和工序覆盖面广

公司具备冲压件生产能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注塑技术，使得公司可以在一个组织框架下结合多种工艺完成冲压、焊接、机加工、注塑和装配等工艺。这不仅拓展了生产线，还节约了成本，简化了客户对产品的管理流程。将冲压和注塑在一个组织框架下二合一的生产模式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公司目前生产线流畅，工序覆盖面广。数控切割、冲压、激光焊接、嵌件注塑、组装等多道关键工序的掌握为公司搭建了更为流畅的一体化生产线，客户对产品的多种要求均可以在公司生产线上的某个工序环节得到实现，这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会。

4、质量控制和试验检测优势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等国际质量体系的认证，是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严格实施以产品质量控制为导向、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

控制制度，在原材料采购、模具设计、产品制造、全检包装、出货等各个环节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模具等进行试验或检测。公司的试验检测实验室拥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试验检测技术能力较强，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5、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有很高的国内外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客户的全球采购平台，为整车厂商各个车型配套。此外，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南美、东南亚等地。

6、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位于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产业集群内，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此外，公司在重庆、成都筹建生产基地，配套西南汽车产业集群。公司良好的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具备冲压技术和注塑技术，注塑件客户在任何可能的环节发现问题可以及时和公司沟通，公司相比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能够更快做出响应，找到问题来源，积极处理和解决问题，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问题解决的效率。

7、生产设计信息化、规范化、协同化优势

在冲压、模具设计、注塑等环节，公司精准运用 CAE、CAD、CAM 等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进行预先模拟分析，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并严格按照生产规范协同多个部门进行高效高质的生产。

（四）竞争劣势

1、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规模、高性能产品研发投入不足

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覆盖面广、研发投入高、抗风险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具经营规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已初步建成了具有一定设计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但是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高性能产品研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不足。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性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产能扩大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这一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张的经营需要，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产品的生产情况

（1）公司产能利用率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一般用生产工艺核心环节之冲压的产能利用率来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设备的产能及利用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7,241.48	17,031.63	17,031.63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6,365.38	15,130.22	17,864.46
产能利用率	95%	89%	105%

随着重庆、成都等新建生产基地的逐步落成投产，公司产能紧张的局面将得到缓解。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冲压件生产数（万 PC）	12,745.15	13,584.50	12,693.90
实际冲压件销售数（万 PC）	11,746.87	12,743.70	12,407.40
产销率	92.17%	93.81%	97.74%

2、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41,158.63	89.88%	38,873.20	90.84%	36,832.97	96.37%
商品模业务	2,922.40	6.38%	3,881.02	9.07%	1,386.48	3.63%
注塑业务	1,713.91	3.74%	40.04	0.09%	-	0.00%
合 计	45,794.94	100.00%	42,794.26	100.00%	38,219.44	100.00%

3、公司按地区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7,069.61	80.95%	33,309.53	77.84%	30,909.30	80.87%
华南	2,541.16	5.55%	3,700.66	8.65%	3,772.93	9.87%
东北	1,938.16	4.23%	3,410.25	7.97%	964.86	2.52%
西南	621.64	1.36%	366.72	0.86%	997.27	2.61%
华北	415.67	0.91%	251.65	0.59%	43.14	0.11%
华中	209.71	0.46%	136.63	0.32%	78.40	0.21%
国外	2,998.99	6.55%	1,618.82	3.78%	1,453.54	3.80%
合计	45,794.94	100.00%	42,794.26	100.00%	38,219.45	100.00%

4、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蒂森克虏伯集团	6,138.06	12.89%
	麦格纳集团	5,354.28	11.25%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5,269.25	11.07%
	耐世特集团	3,946.52	8.29%
	凯毅德集团	3,882.81	8.16%
	合计	24,590.92	51.66%
2017 年	凯毅德集团	6,569.76	14.95%
	耐世特集团	5,721.86	13.02%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4,596.37	10.46%
	德尔福集团	3,995.22	9.09%
	麦格纳集团	3,390.49	7.72%
	合计	24,273.70	55.24%
2016 年	凯毅德集团	6,549.57	16.62%
	耐世特集团	6,404.73	16.25%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4,879.70	12.38%
	麦格纳集团	3,116.54	7.91%
	德尔福集团	3,045.88	7.73%
	合计	23,996.42	60.88%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所占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原有客户。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原材料成本	16,923.02	16,395.65	13,798.7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0.82%	53.57%	54.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用电及用水。上述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计入成本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科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力	金额（元）	6,367,569.70	5,467,687.16	4,796,795.2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1%	1.79%	1.89%
水	金额（元）	131,048.24	142,234.68	126,667.4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4%	0.05%	0.05%
合计	金额（元）	6,498,617.94	5,609,921.84	4,923,462.6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5%	1.83%	1.94%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铝材	5,847.34	28.52%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739.13	8.48%
	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641.93	8.01%
	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034.05	5.04%
	浙江本钢精锐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818.96	3.99%
	合计		11,081.40	54.04%

2017 年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铝材	5,981.09	34.42%
	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471.54	8.47%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247.29	7.18%
	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138.95	6.55%
	浙江本钢精锐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613.42	3.53%
	合计		10,452.30	60.16%
2016 年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铝材	4,023.82	26.81%
	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307.29	8.71%
	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241.68	8.27%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057.78	7.05%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758.56	5.05%
	合计		8,389.13	55.89%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本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0,284.13	5	20	4.75	1,643.50	8,640.63	84.02
机器设备	11,879.59	5	6-10	9.5-15.83	5,926.28	5,953.31	50.11
运输设备	658.33	5	4	23.75	391.86	266.47	40.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90.81	5	5	19	888.67	502.14	36.10
电子设备	741.45	5	3	31.67	642.63	98.83	13.33
合计	24,954.31	5	-	-	9,492.93	15,461.38	61.96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扩展的实际需求实施固定资产采购。

（二）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书号	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1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1 号房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	413.14
2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2 号房		3690.48
3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3 号房		6308.45
4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4 号房		19.03
5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5 号房		53.66
6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6 号房		24706.10
7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7 号房		15544.97
8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8 号房		468.61

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均拥有产权证明，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以上述 8 套房屋设定抵押进行借款，抵押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2、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昆山博俊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2 号房	3,690.48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上海淞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K013 室	20.00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以及商标，均未许可他人使用。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人	坐落	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单位：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 龙江路88号	苏（2017）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0164699号	45,136.00	出让	至2062年4 月23日
重庆博 俊	长寿经开区 晏 A13-1/01 地块	渝（2017）长寿区不动 产权第000689855号	78,355.41	出让	至2067年6 月29日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均已设定抵押：（1）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原权利证书编号：昆国用（2014）第 DWB186 号，现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作为抵押，与交通银行昆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为 1,061.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2）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原权利证书编号：昆国用（2014）第 DWB186 号，现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以及 8 套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与交通银行昆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为 11,109.57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2019 年 1 月，重庆博俊以“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6898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苏州银行昆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为 9,500 万元。

2、专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模具	发明	2013103417445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2	厚钢板局部精冲齿形产品用冲压连续模	发明	2013103420518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3	折负角一次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20908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4	小孔冲头防折断冲孔模具	发明	2013103421474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5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25422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6	不锈钢厚板翻孔用无开裂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18486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7	冲孔翻孔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20382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8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设备	发明	2016104545073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9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工装	发明	2016104522620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10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夹具	发明	2016104475530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11	翻孔壁厚大于原材料厚度的成型工艺	发明	2017104471746	博俊科技	2017年6月14日	自主申请
12	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818250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13	汽车转向柱焊接用冲压件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6085582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14	汽车零件攻丝用防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59127	博俊科技	2016年1月15日	自主申请
15	汽车天窗导轨机械手传送模	实用新型	2016200304158	博俊科技	2016年1月13日	自主申请
16	折弯后打凸包用双动滑块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1095747	博俊科技	2016年2月3日	自主申请
17	冲压模具冲小孔防漏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64849X	博俊科技	2016年1月22日	自主申请
18	天窗机械组零件防错及防漏组装修装	实用新型	2017206892745	博俊科技	2017年6月14日	自主申请
19	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线	实用新型	2017215804211	博俊科技	2017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20	一种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804226	博俊科技	2017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21	连续模连切带折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890222	博俊科技	2017年6月14日	自主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9 类	15218986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7 类	15218594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12 类	15219182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6 类	15218376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40 类	15219206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参见本节“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设计开发技术

①模具数控加工技术

在模具制造行业中，由于公司较早开展数控加工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较早地掌握了数控高速切削加工技术，针对模具的加工特点，确定高速

加工工艺方案和数控编程参数，与传统方式相比，提升加工效率，同时模具加工精度也得到了极大提高，整体提升了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缩短了模具加工的周期。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②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

有限元数值模拟技术可以很直观地判断金属流动过程的应力、应变、模具受力、模具失效等可能出现的缺陷情形。这些重要信息的获得对模具结构的合理性，模具的选材、热处理及成形工艺方案的最终确定有着重要的参考依据。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③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

大型冲压模架加工困难，通常需要用较大的加工中心，而且搬运困难，需要大吨位的叉车或者航车。为解决以上难题，公司研发了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把大型冲压模架分成几段加工，再用专用连接器把每段模具精密连接起来，解决了加工困难和搬运困难等难题，适用于一般的加工中心，不再局限于大型的加工中心。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④逆向工程（REP）技术

由于部分用户无法提供数学模型，只能提供样件作为测量依据，公司能够熟练运用逆向工程技术，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以获取样件点位的精准数据，加大检测定点范畴，再经过逆向工程技术进行造型，得到样件的数学模型，以此作为测量依据。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⑤CAE 成型分析技术

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在国外已广泛应用于模具冲压成型分析中，特别是美国和欧洲模具制造企业，CAE 成型分析技术已成为必备手段。目前国内 CAE

成型分析技术正处于普及应用阶段。CAE 成型分析技术是模具行业的核心技术。公司较早开始将 CAE 技术应用于模具成型分析中，并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 CAE 技术的冲压成型分析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在所有项目中应用 CAE 技术进行成型分析，对产品成形过程进行计算机仿真，以预测某一工艺方案成形的可能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改变参数进行反复试算仿真，最终保证模拟出合格的零件，由此有效减少了模具制造的风险，缩短了模具的调试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⑥模具三维设计技术

三维设计是 CAD 技术应用的高级阶段，它与二维设计相比具有很多优点，使得产品在设计阶段的修改工作变得容易，同时也使得并行工程成为可能。用计算机进行三维设计形象、直观，设计结构的合理性让人一目了然。在二维设计中，对复杂的空间问题只能靠断面图，一旦经验不足，考虑不周，空间干涉就在所难免。三维设计最直接的好处就是非常直观方便地进行干涉检查，甚至可以作运动干涉分析。目前国外模具制造企业已广泛应用三维设计技术，而国内模具制造企业主要还处于二维设计阶段。本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行模具三维设计的试点、自行开发了模具三维设计信息管理辅助软件以及制定了三维设计的部分标准，提高了模具三维设计的效率，实现了三维数据的生产现场传递和解释。模具三维设计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本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⑦运动仿真技术

现在国内汽车生产开始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中无法进行人工调整，这就需要在模具设计的时候充分考虑模具与压机、机械手所有相关运动与参数，保证整个过程顺利无误，没有任何干涉。为了紧跟国际先进技术，保持本公司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同时适应国内外客户高层次的需求，公司在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在模具设计阶段进行运动仿真模拟，为模具设计提供必要设计参数，避免干涉出现，保证模具产品的最终合格交付。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⑧镶块超硬加工技术

镶块是构成模具的零件之一。传统的镶块加工工艺在解决零件的热处理变形时，工艺繁琐，加工周期长，工人劳动强度大。公司自主研发成功镶块超硬加工工艺后，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和操作难度，简化了工艺流程，缩短了制造周期，在解决了零件热处理变形问题的同时又方便了生产组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先进的制造技术

①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是指两个产品翻边铆接时，将其中一个产品的翻孔工艺省去，在铆接的时候，运用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实现翻孔和铆接一步完成。普通翻边铆接，指一个产品有翻边孔，另一个产品有孔，把孔套在翻边孔上，然后翻边孔外翻，使两个产品铆接在一起。运用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能够有效减少工序，节省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②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

异形小冲孔冲头由于本身强度较低，容易损坏，寿命极低，生产过程中频繁更换会影响生产效率，加大生产成本。因而，如何增加冲头强度一直是冲压行业的技术难题。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验，研发出了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运用这种技术，极大的提高了冲头的寿命，有效的减少了冲头拉断损坏的频率，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③激光焊接技术

传统的焊接工艺已不能满足产品品质需求，公司为满足整车厂在安全性能、轻量化和产品性能上有关汽车转向、座椅等系列产品的苛刻要求，公司使用激光

焊接工艺；公司通过自主/合作研发自动化焊接工装的设计技术、自动化集成激光焊接工作站工序的整体布局设计技术、激光焊接工作站的焊中检测系统技术。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检测综合应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④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既是公司装备自动化能力提升的集中表现，也是公司车身零部件总成技术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的研发方面投入大量的精力，已经熟悉和掌握了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的核心应用技术。并已将机器人的自动化焊接应用于柔性生产线，有效解决了多品种、多车型混流共线生产的技术难题，给生产带来了更多的灵活性。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⑤嵌件注塑技术

随着模具注塑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结构的要求呈现多样性，越来越多的冲压嵌件（金属、塑胶等）在注塑时预先装入模具，通过注塑技术将熔融的塑料与冲压件结合固化进行一次性成型。目标客户的业务很多产品需要嵌件注塑，公司在嵌件注塑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具备生产注塑件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该项技术有利于节约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整体性能。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在多年经营生产中取得，是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其受教育和工作阶段，通过自身学习和工作积累而成，属于原始创新。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7,604.02	43,944.75	39,416.36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45,794.94	42,794.26	38,219.44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20%	97.38%	96.96%

（二）研发情况

1、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或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1	小型装配防错及防漏装置的研发	已完成
2	翻孔壁厚大于原材料厚度的成型工艺的研发	已完成
3	连续模最后一步连切带折废料和产品分开工艺的研发	已完成
4	P71A 汽车转向管柱护套	已完成
5	MQB 平台汽车转向支架激光焊接设备研发	进行中

2019 年，公司计划研发的新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冲压零件冲裁废料下落检测系统的研发
2	高效率冲压零件翻孔同步倒角工艺技术的研发
3	卸料板内侧冲孔废料下落时间控制机构的研发
4	高效可塑性金属铆接技术的研发
5	中部涨型管冲孔废料下落时间控制机构的研发
6	汽车转向管柱高集成自动化激光焊接技术的研发
7	第二代纵置后驱模块化平台转向柱支架自动化生产技术的研发
8	高安全性小型装配防错及防漏技术的研发
9	自动化单点铆接装配防错及防漏技术的研发
10	冲压件嵌件注塑模具的密封胶结构的研发

11	汽车天窗机械组铆接漏装防错技术的研发

2、研发费用的情况

研发投入主要为项目的开发、调研、技术人员开支等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18,409,225.68	15,261,330.19	12,955,002.32
营业收入	476,040,189.23	439,447,485.68	394,163,601.67
占比	3.87%	3.47%	3.29%

（三）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文信、李文轩、宋国民及徐磊。其简历和研发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研发及技术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21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91%。

3、激励措施

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也采取了多种激励措施，主要包括：对表现突出的技术人员进行职级升迁、根据个人表现给予技术人员绩效奖金等物质奖励、引入核心员工持股。

为实现对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保持核心员工稳定性，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核心员工持股的激励方式，公司核心员工可以享有公司成长带来的资本收益。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香港鸿基 100% 股权。香港鸿基成立于 2015 年 2 月，并于 2016 年 2 月注销，存续期内未经营实际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产品出口外，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严格实施以产品质量控制为导向、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制度，在原材料采购、模具设计、产品制造、全检包装、出货等各个环节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

公司设有质保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的品质保证和质量管理，全面落实质量检验标准，全程监控产品质量。公司设有实验室和检测中心，运用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模具等进行试验或检测，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设有全检包装流程，负责在产品出货前，全面检测产品的性能。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等国际质量体系的认证，是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经营不涉及危及员工及他人安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焊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以外无其他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违规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环（开）告（2018）第9号），发行人2号厂房西北侧振动研磨工段将研磨废水通过车间北侧沟渠排放至车间西侧污水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拟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8）第264号），昆山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审议小组集体讨论后决定：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昆环（2012）153号）对发行人酌情减少处罚系数，最终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2万元整。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该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的第六条的规定，行政执法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系数，从轻处罚：

（1）被处罚单位事后立即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危害后果的，系数最高减0.5；

（2）被处罚单位三年内未受到环境方面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的，系数最高减0.2；

（3）被处罚单位规模确实较小、对环境影响较轻，系数最高减0.3；同时兼有一种以上减轻处罚情形的，累计计算，但减轻的系数累计不得超过0.5。

3、保荐机构及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发行人被处以32万元的罚款处于前述1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区间，金额属于较轻的处罚范围；处罚方式为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而非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等处罚，处罚方式为较轻级别，亦未发生从重处罚的情况。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发行人属于减轻处罚系数、从轻处罚的情形。

受到处罚后，发行人拆除了研磨工序的相关设备，并将该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从而彻底消除了工业废水排放的隐患，未来不存在发生类似事故的风险。

同时，根据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11月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通过车间外污水排放口排放工业废水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现有主业，紧抓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和完善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实现经

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3、发行当年的发展规划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在发行当年余下的期间，公司将及时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募投项目所投资的内容，启动相关资产购置、人员招聘等事项，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4、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在研发创新、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市场开发、人才建设发展等各方面的计划，具体如下：

（1）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充分发挥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加快建设科技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通过实施产品平台化战略将积累的技术能力进行产品化应用，加大平台化产品的综合开发与前端应用。

（2）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

公司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步伐，使生产技术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①公司将全面推行和完善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复杂汽车零部件的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开发适用于汽车轻量化激光焊接的生产技术，利用铝合金、镁合金等轻质材料取代钢，打造异种材料的轻量化复合结构件激光焊接生产基地。

②公司将在学习、引进国外先进的汽车用新型轻质材料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全力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做好冲压产品技术升级。

③拓展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市场和供应渠道，不断择优产品形成先进、完善的汽车模块化供货模式。

④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力争使模具加工手段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3）市场开发计划

①公司拟在重庆、成都建立模具、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加深对西南产业集群的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

②国外市场计划

公司拟利用客户的全球采购体系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增加客户订单采购量，进一步加深国外市场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

（4）人才建设发展计划

人才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加快人才储备，适应未来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

①人才引进计划：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优化企业人员结构。

②员工培训计划：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的培训体系，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安全质量、后备干部等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此外，与国内知名院校组建校企联盟，推行专业化人才培养计划。

③人才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晋升机制、薪酬福利机制、绩效考核体系等，积极探索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建立有序的竞争、激励和淘汰机制。

（5）筹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上下游产业链、

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目标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国家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4）公司保持正常运营，项目投资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公司在资金需求、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非常有限，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发展机会；如果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将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大量增加。为保持企业持续的生产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提升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3、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法和途径确保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效益，强化主营业务收入基础，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保持并提升企业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改进业务流程，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各项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5）准确的把握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加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技术革新的跟踪研究和分析，实现研究成果与客户业务转型、业务模式创新同步。

（三）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通过建立重庆、成都生产基地，有效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四）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是“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博俊高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了模具数控加工技术、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逆向工程（REP）技术、CAE 成型分析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运动仿真技术、镶块超硬加工技术、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异性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嵌件注塑技术，具备了较强的零部件和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拥有与主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2014 年（有效期为 2014 年-2016 年）、2017 年（有效期为 2017 年-2019 年）公司连续 2 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因此，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研发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

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费支出与股东或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在劳

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服务和销售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五个方面对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博俊科技是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4.07%的股份，且伍亚林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博俊部件、中胜投资、富智投资、嘉恒投资。

博俊部件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富智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嘉恒投资为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胜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因此，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及实际控制人伍阿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股份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与他人共同控制中胜投资，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共同控制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公司实施控制的自然人股东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富智投资、嘉恒投资。持股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富智投资	持有公司 25.80%的股份
嘉恒投资	持有公司 12.29%的股份

富智投资、嘉恒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昆山博俊、重庆博俊和成都博俊，没有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伍亚林、伍阿凤。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伍亚林、伍丹丹、金秀铭、李文信、李秉成、钱大治、朱西产、蔡燕清、侯琰春、姚金阳、李晶，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其他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为徐青岚、叶建芳、钱建伟。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或组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民金服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为发行人股东，伍亚林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民金服的董事
上海启贯建材经营部	伍万荣（伍阿凤父亲）控制的企业（伍万荣已去世，该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继承手续）
上海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伍庆忠（伍亚林姐姐的儿子）及伍春梅（伍阿凤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上海轶展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伍庆忠（伍亚林姐姐的儿子）及伍进财（伍阿凤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蔡燕清配偶费清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蔡燕清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昆山胜记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姚金阳持股 80%
昆山宝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姚金阳配偶梁志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钱大治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钱大治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钱大治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7 月离任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钱大治父亲钱午亭担任董事
常州市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	钱大治父亲钱午亭担任董事并持股 2.96%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朱西产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朱西产担任董事
上海格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西产担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西产持股 45%，朱西产的女儿朱可欣担任执行董事
易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西产的女儿朱可欣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朱西产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成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建芳担任独立董事（注：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叶建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10102013AM00003400)	博俊部件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10102013AM00003401)	博俊模具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10102013AM00003402)	伍亚林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最高额抵押、保证借款合同(苏州银行字 2014320583001 第 000151 号)	伍亚林、伍阿凤	发行人	苏州银行 昆山支行	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度 800 万元的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苏银高保字 (320583001-2015) 第 (625003)号	博俊部件、博俊模具、伍亚林、伍阿凤	发行人	苏州银行 昆山支行	苏银授字 320583001-2015 第 625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苏银高保字 (320583001-2016) 第 (625006)号	富智投资、嘉恒投资	发行人	苏州银行 昆山支行	苏银授字 320583001-2015 第 625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保证合同 (C1601GR3251213)	伍亚林、伍阿凤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1LN15672079) 项下形成的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苏银最保字第 ks003 号)	伍亚林	发行人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度 3,600 万元的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苏银最保字第ks004号）	伍阿凤	发行人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3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度3,600万元的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保证合同（C160330GR3254883）	伍亚林、伍阿凤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发行人自2016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在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保证合同（C170411GR3919177）	伍亚林、伍阿凤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发行人自2017年4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度2亿元的授信业务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高保字320583001-2017第625004号）	伍亚林、伍阿凤	发行人	苏州银行 昆山支行	发行人自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2月20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度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保证合同（C1507GR39110467）	伍亚林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Z1507BA15648197）项下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保证合同（C1507GR39122107）	伍亚林、伍阿凤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昆山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Z1507BA15635148）项下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高保字320583001-2018第625002号）	伍亚林、伍阿凤	发行人	苏州银行 昆山支行	发行人自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度5,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苏银最保字第ks010号）	伍阿凤	发行人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发行人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6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度6,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苏银最保字第ks009号）	伍亚林	发行人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发行人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6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度6,000万元的债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保证函（2018PAZL0100881-BZH-01）	伍亚林、伍阿凤	重庆博俊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编号为2018PAZL0100881-Z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项下全部义务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18）保字第1820027-01号）	伍亚林	重庆博俊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为苏州租赁（2018）直字第182002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租赁本金总额1,417.5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保证合同（苏州租赁（2018）保字第1820027-02号）	伍阿凤	重庆博俊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为苏州租赁（2018）直字第182002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租赁本金总额1,417.5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博俊部件	车辆	-	330,000.00	-

2017年，博俊科技向博俊部件采购车辆330,000.00元，主要是为了减少博俊科技向博俊部件租赁车辆的持续性关联租赁。车辆转让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二手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博俊部件	车辆	-	-	480,000.00

2016 年度，博俊科技向博俊部件租赁沪牌的轿车及小客车。车辆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车辆折旧及上海车辆牌照价格确定。2017 年，博俊部件已将部分车辆转让给博俊科技。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租赁的情况。

（3）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苏州银行	5,000,000.00	2017/8/14	2018/8/13
苏州银行	5,000,000.00	2017/8/15	2018/8/14

注：苏州银行曾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的借贷构成关联方借款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叶建芳于 2017 年 7 月起在苏州银行担任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叶建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苏州银行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借款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银行借款，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其他

①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占用发行人边角料回款资金的情形。2016 年，伍亚林占用发行人销售边角料款 1,014.55 万元；2017 年 1-5 月，伍亚林占用发行人销售边角料款 420.95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伍亚林已归还上述款项并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②在博俊部件客户转移至博俊科技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未能及时切换付款主体，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博俊部件代收货款的情形。2016 年，博俊部件累计代收 600.82 万元；2017 年 1-6 月，博俊部件累计代收 241.29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博俊部件及时转账至本公司。2017 年 7 月以来，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收取客户货款的情况。

③2017 年 7 月起，前独立董事叶建芳担任苏州银行独立董事，致使苏州银行

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叶建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叶建芳任职期间，公司在苏州银行累计存入152.95万元保证金并提供设备抵押，累计开立了846.6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蔡燕清	-	-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青岚	-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姚金阳	-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伍亚林	-	-	12,073,692.76
小计		-	-	12,153,692.76

蔡燕清、徐青岚、姚金阳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备用金。伍亚林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应收边角料款及利息。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伍春梅	27,140.48	36,880.26	56,685.38
小计		27,140.48	36,880.26	56,685.38

伍春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报销款。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外，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车辆、资金拆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对博俊科技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博俊科技或者博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博俊科技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博俊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份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股份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审议。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 位
伍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
伍丹丹	董事
金秀铭	董事、副总经理
李文信	董事、副总经理
李秉成	独立董事
钱大治	独立董事
朱西产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伍亚林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伍丹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生，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和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金秀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中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上海市金山电子设备厂线切割操作员，模具设计、模

具车间主任；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上海新锐实业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模具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雅科国际（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运作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博俊模具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博俊科技模具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博俊科技部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文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任安徽工贸五金厂计划员；1993年6月至1995年1月任惠信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模具班长；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7年6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上海安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博俊部件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博俊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博俊科技模具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李秉成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至2005年历任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年至2007年进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大治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研究委员会委员，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西产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系讲师；1996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格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蔡燕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侯琰春	监事
姚金阳	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为2018年12月。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蔡燕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任上海南翔速冻食品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0年3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锐建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2年4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博俊部件人事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上海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人事行政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琰春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日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区域营业主管；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安特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营业主管；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麦格纳-英提尔汽车座椅系统亚洲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博格华纳中国采购中心采购经理；2010年3

月至2013年9月任博俊部件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博俊科技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博俊科技监事。

姚金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线切割程序员和模具设计员；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主管；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博俊科技项目部主管；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博俊科技质保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博俊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伍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
金秀铭	董事、副总经理
李文信	董事、副总经理
李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伍亚林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金秀铭、李文信的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李晶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税务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永信药品（昆山）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历任汇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汇侨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任伟创力电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昆山正日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财务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李文信	董事、副总经理
李文轩	研发中心模具开发一部经理
宋国民	模具设计部经理
徐 磊	研发主管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文信的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李文轩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富士康（龙华）冲模二厂，担任模具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伟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模具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主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博俊科技，担任模具中心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博俊科技，担任模具开发一部经理。

宋国民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主管；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博俊科技，担任模具设计部经理。

公司申请通过了 3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汽车天窗导轨机械手传送模、冲压模具冲小孔防漏冲检测装置、连续模连切带折结构，发明人均为宋国民。

徐磊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渝州科技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昆山联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昆山金群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员；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苏州东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员；2007年8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设计组长；2014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设计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学习及培训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与选聘情况
董事会	伍亚林	董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伍丹丹	董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秀铭	董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文信	董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钱大治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西产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秉成	独立董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蔡燕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侯琰春	监事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姚金阳	监事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参见下表：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伍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	5,687.50	53.3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途径	持股比例
伍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富智投资股份	24.87%
金秀铭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股份	0.26%
李文信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股份	0.25%
蔡燕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股份	0.06%
侯琰春	监事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股份	0.10%
姚金阳	监事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股份	0.07%
李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股份	0.21%
李文轩	研发中心模具开发一部经理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股份	0.12%
宋国民	模具设计部经理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股份	0.06%
徐磊	研发主管	通过直接持有嘉恒投资股份	0.04%
合计			26.05%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内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伍亚林与伍阿凤系夫妻关系，伍亚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8.22%股份，伍阿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5.86%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内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伍亚林与伍阿凤系夫妻关系，伍亚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8.22%股份，伍阿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5.86%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伍春梅系伍阿凤的妹妹，伍春梅通过嘉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伍亚林	中胜投资	1,750.00	50.00%
	富智投资	70.00	70.00%
	嘉恒投资	725.50	55.38%
姚金阳	昆山胜记地金属材料	40.00	80%

	有限公司		
朱西产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50	45%
	镇江安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
蔡燕清	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5.20%、4.87%、4.40%。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未享受其他待遇或者退休金计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	备注
伍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	28.71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伍丹丹	董事	1.89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金秀铭	董事、副总经理	41.19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文信	董事、副总经理	38.7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秉成	独立董事	-	
钱建伟	前独立董事	5.02	独立董事津贴
钱大治	独立董事	5.02	独立董事津贴
朱西产	独立董事	5.02	独立董事津贴
蔡燕清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8.60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侯琰春	监事	34.72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姚金阳	监事	14.64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 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76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文轩	研发中心模具开发一部经理	28.32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宋国民	模具设计部经理	41.63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徐 磊	研发主管	25.87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相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伍亚林	董事长 总经理	中胜投资	监事	关联公司
		富智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嘉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公司
		昆山博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重庆博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成都博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李秉成	独立董事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钱大治	独立董事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朱西产	独立董事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格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蔡燕清	监事	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成都博俊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重庆博俊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伍亚林与董事伍丹丹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李秉成、钱大治、朱西产以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伍亚林、伍丹丹、李文信、金秀铭、叶建

芳、钱大治、朱西产。其中，叶建芳、钱大治、朱西产为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伍亚林、伍丹丹、金秀铭、李文信、钱大治、朱西产、钱建伟为公司董事，并选举钱大治、朱西产、钱建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钱建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秉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成员为姚金阳、侯琰春、蔡燕清。其中姚金阳、侯琰春为股东代表监事，蔡燕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燕清、侯琰春、姚金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伍亚林、徐青岚、李晶。其中，伍亚林为总经理，徐青岚为董事会秘书，李晶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文信、金秀铭为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徐青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伍亚林代为行使。

2017年11月21日，董事会换届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伍亚林为总经理。

2017年1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晶为财务负责人。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晶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 201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等事项的权利。

自 2016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自 2016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健全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自 2016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等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6年12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建芳、钱大治、朱西产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建伟、钱大治、朱西产为独立董事。钱建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12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秉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李秉成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事宜。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为：李秉成（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李文信（董事）、钱大治（独立董事）。其中，李秉成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 2016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为：伍亚林（董事长）、金秀铭（董事）、朱西产（独立董事）。其中，伍亚林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 2016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对董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为：朱西产（独立董事）、李秉成（独立董事）、伍丹丹（董事）。其中，朱西产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 2016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为：钱大治（独立董事）、朱西产（独立董事）、伍丹丹（董事）。其中，钱大治为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 2016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

管理的发展需要，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在营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制度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所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0919 号），认为：“博俊科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存在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环保处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二）公司存在的海关处罚情况

1、发行人违规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关缉告字[2016]4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间，发行人先后 17 次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生产汽车座椅支架的钢铁冲压模具 102,383 千克，申报总价折合人民币共计 9,404,013.16 元，申报商品编号 8480419000，出口退税率 15%，前述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 8207300090，对应出口退税率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上海浦江海关因此对发行人处以 150,000 元的罚款。

2、相关法律法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

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3、保荐机构及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违法行为属于“申报不实”，有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走私行为，未发生移送缉私部门查处的情况。发行人所处罚金 150,000.00 元，占申报总价 9,404,013.16 元的比例为 1.6%，属于较低水平；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海关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边角料回款的情况，详细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博俊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博俊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2）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博俊科技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博俊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博俊科技

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博俊科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现金管理办法》、《银行存款管理办法》对包括营运资金、投资资金、日常资金使用等资金的管理控制作较为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对外担保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政策，对外投资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外，公司其他任何个人或部门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占用边角料回款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具

体执行人及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并明确规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及董事会等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明确了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的决策权利。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09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俊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16,445.78	32,395,731.62	39,965,185.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7,107,109.67	194,393,224.72	160,143,778.60
预付款项	923,930.23	956,102.41	1,261,519.46
其他应收款	4,137,472.21	3,100,905.57	12,338,070.76
存货	146,997,308.00	97,123,003.45	92,009,011.39
其他流动资产	47,264,564.09	3,344,484.08	334,874.47
流动资产合计	424,246,829.98	331,313,451.85	306,052,439.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394,675.00	-	-
固定资产	154,613,800.64	165,755,242.09	117,665,414.44
在建工程	219,196,575.56	32,369,847.53	22,075,162.44
无形资产	45,849,769.06	46,685,385.63	16,059,950.96
长期待摊费用	10,247,765.26	12,118,324.83	7,583,58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569.25	1,988,972.84	1,522,61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58,521.87	28,387,765.30	10,169,27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725,676.64	287,305,538.22	175,076,009.33
资产总计	882,972,506.62	618,618,990.07	481,128,449.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08,50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6,238,308.74	109,363,747.54	162,842,587.45
预收款项	7,716,233.10	5,277,365.10	5,694,154.05
应付职工薪酬	10,198,985.79	12,812,554.52	10,977,535.07
应交税费	8,977,052.23	19,252,619.58	16,519,351.17
其他应付款	931,805.04	2,546,667.90	640,44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36,880.11	4,320,000.00	11,3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9,899,265.01	262,072,954.64	208,034,07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320,000.00	8,640,000.00
长期应付款	38,365,830.23	-	-
递延收益	838,896.75	1,418,529.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1,203.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75,930.95	5,738,529.00	8,640,000.00
负债合计	470,775,195.96	267,811,483.64	216,674,07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600,000.00	106,600,000.00	103,100,000.00
资本公积	42,711,908.87	42,711,908.87	20,136,908.87
盈余公积	28,662,815.67	21,836,938.21	15,628,919.12
未分配利润	234,222,586.12	179,658,659.35	125,588,54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197,310.66	350,807,506.43	264,454,37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197,310.66	350,807,506.43	264,454,37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972,506.62	618,618,990.07	481,128,449.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476,040,189.23	439,447,485.68	394,163,601.67
减：营业成本	332,969,228.98	306,064,342.26	253,852,658.18
税金及附加	5,103,189.64	3,718,255.37	3,270,605.81
销售费用	10,743,601.93	10,143,567.34	9,057,777.18
管理费用	29,304,342.25	31,313,626.72	40,713,259.11
研发费用	18,409,225.68	15,261,330.19	12,955,002.32
财务费用	5,533,070.06	24,919.17	501,559.28
资产减值损失	3,693,346.98	3,341,981.40	3,831,954.11
加：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0,228.26	511,177.32	267,32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5,476.76	-
其他收益	609,325.34	60,000.00	-
二、营业利润	71,103,737.31	70,156,117.31	70,248,114.31
加：营业外收入	945,900.00	2,944,433.20	988,745.00
减：营业外支出	418,669.48	1,649,543.54	150,538.06
三、利润总额	71,630,967.83	71,451,006.97	71,086,321.25
减：所得税费用	10,241,163.60	11,172,876.60	9,748,430.53
四、净利润	61,389,804.23	60,278,130.37	61,337,890.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61,389,804.23	60,278,130.37	61,337,890.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89,804.23	60,278,130.37	61,337,89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61,389,804.23	60,278,130.37	61,337,890.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58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58	0.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297,595.00	433,236,179.69	371,831,26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3,146.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146.78	16,773,535.44	2,155,13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53,741.78	450,312,861.80	373,986,40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02,072.38	320,997,688.72	190,126,69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06,764.27	84,373,718.79	68,094,31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73,533.94	33,590,175.63	36,096,11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1,176.84	19,024,615.06	12,860,70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43,547.43	457,986,198.20	307,177,83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0,194.35	-7,673,336.40	66,808,56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890,000.00	398,052,443.84	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228.26	511,177.32	267,32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00,228.26	398,573,621.16	77,267,32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97,536.14	119,602,075.41	47,165,66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890,000.00	398,052,443.84	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987,536.14	517,654,519.25	124,165,66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7,307.88	-119,080,898.09	-46,898,33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75,000.00	9,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23,500,000.00	21,132,79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30,368.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156,705,368.53	30,432,79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20,000.00	26,360,000.00	20,132,79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7,178.02	3,797,942.75	16,082,99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4,456.73	-	5,505,71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61,634.75	30,157,942.75	41,721,5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8,365.25	126,547,425.78	-11,288,70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35.32	-232,276.21	549,59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2,012.96	-439,084.92	9,171,11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6,655.13	24,835,740.05	15,664,62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42.17	24,396,655.13	24,835,740.0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51,079.21	31,525,954.71	37,055,670.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423,477.63	194,393,224.72	160,143,778.60
预付款项	906,596.35	952,202.41	1,261,519.46
其他应收款	180,120,555.83	42,425,643.37	12,338,070.76
存货	135,663,185.47	97,123,003.45	92,009,011.39
其他流动资产	23,060,117.88	572,513.24	334,874.47
流动资产合计	562,725,012.37	366,992,541.90	303,142,925.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750,000.00	48,15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154,190,905.95	165,575,430.99	117,665,414.44
在建工程	11,310,400.35	6,423,188.00	22,075,162.44
无形资产	14,746,737.63	14,942,800.65	16,059,950.96
长期待摊费用	10,247,765.26	12,118,324.83	7,583,58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569.25	1,988,972.84	1,522,61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7,015.54	4,987,765.30	10,169,27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387,393.98	254,186,482.61	177,076,009.33
资产总计	810,112,406.35	621,179,024.51	480,218,934.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08,50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5,579,513.07	111,249,633.41	162,842,587.45
预收款项	7,716,233.10	5,277,365.10	5,694,154.05
应付职工薪酬	9,673,053.14	12,208,188.47	10,228,139.54
应交税费	8,483,699.09	18,703,903.86	16,284,831.72
其他应付款	841,884.57	2,452,256.65	595,26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320,000.00	4,320,000.00	11,3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6,614,382.97	262,711,347.49	207,004,97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320,000.00	8,640,000.00
递延收益	838,896.75	1,418,529.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1,203.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0,100.72	5,738,529.00	8,640,000.00
负债合计	389,124,483.69	268,449,876.49	215,644,977.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600,000.00	106,600,000.00	103,100,000.00
资本公积	42,711,908.87	42,711,908.87	20,136,908.87
盈余公积	28,662,815.67	21,836,938.21	15,628,919.12
未分配利润	243,013,198.12	181,580,300.94	125,708,12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987,922.66	352,729,148.02	264,573,95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810,112,406.35	621,179,024.51	480,218,934.61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476,753,703.59	440,323,973.67	394,952,316.07
减：营业成本	334,020,149.45	308,221,435.47	256,144,793.42
税金及附加	4,103,402.18	3,313,029.97	3,128,547.95
销售费用	10,727,584.47	9,986,242.33	8,942,049.55
管理费用	23,836,986.22	28,938,947.24	39,531,585.83
研发费用	18,409,225.68	15,261,330.19	12,955,002.32
财务费用	5,497,344.26	28,207.24	502,249.49
资产减值损失	2,999,173.04	3,187,678.12	3,831,954.11
加：投资收益	205,277.26	511,177.32	267,32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76.76	-
其他收益	607,592.17	60,000.00	-
二、营业利润	77,972,707.72	71,963,757.19	70,183,462.03
加：营业外收入	945,900.00	2,938,853.84	988,745.00
减：营业外支出	418,669.48	1,649,543.54	150,538.06
三、利润总额	78,499,938.24	73,253,067.49	71,021,668.97
减：所得税费用	10,241,163.60	11,172,876.60	9,748,430.53
四、净利润	68,258,774.64	62,080,190.89	61,273,238.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258,774.64	62,080,190.89	61,273,238.4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722,731.17	428,973,427.36	372,730,12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3,146.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950.58	16,674,191.81	2,154,23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73,681.75	445,950,765.84	374,884,36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656,283.66	319,986,993.77	199,961,04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42,675.83	79,066,377.20	61,456,53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43,296.41	32,315,557.90	34,743,93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0,203.85	15,636,523.09	12,748,99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02,459.75	447,005,451.96	308,910,51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1,222.00	-1,054,686.12	65,973,85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00	398,052,443.84	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277.26	511,177.32	267,32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05,277.26	398,573,621.16	77,267,32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0,932.06	40,030,988.13	47,165,66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600,000.00	444,202,443.84	7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00,000.00	3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00,932.06	522,233,431.97	126,165,66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95,654.80	-123,659,810.81	-48,898,33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75,000.00	9,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23,500,000.00	21,132,79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30,368.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156,705,368.53	30,432,79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20,000.00	26,360,000.00	20,132,79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7,178.02	3,797,942.75	16,082,99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6,638.55	-	5,505,71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83,816.57	30,157,942.75	41,721,5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183.43	126,547,425.78	-11,288,70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35.32	-232,276.21	549,59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1,514.05	1,600,652.64	6,336,40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6,878.22	21,926,225.58	15,589,82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364.17	23,526,878.22	21,926,225.5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下游汽车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状况、采购等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随着国内外汽车精密零部件及精密模具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发行人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客户对于汽车精密零部件及精密模具提供商的开发能力、制造能力、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不断加强公司的市场知名度，获得更多的客户和市场份额。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协加工成本为发行人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成本的变化将对公司成本造成重要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预计在公司销售模式、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的适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公司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一般来说，如果营业收入能保持增长，公司的营业利润将保持增长。公司管理层认为，今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健的持续增长，同时营业利润也会保持增长。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7,604.02	43,944.75	39,416.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8.33%	11.49%	-
营业利润	7,110.37	7,015.61	7,024.81
营业利润增长率	1.35%	-0.13%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情况、行业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产品售价和销售规模、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

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

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

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

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减少。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减少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减少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

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资产负债表日单个项目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有还款保证款项、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模具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外，本公司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

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减少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除胶箱在领用后的一年内采用分期转销法外，其他低值易耗品均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

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

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

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

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

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包含冲压业务、商品模业务以及注塑业务

1) 冲压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以及生产性模具。生产性模具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完模具后，继续使用该模具为客户生产冲压零部件，并将模具及零部件冲压件销售给客户。

2) 商品模业务，部分客户出于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一次性定制并采购模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完模具并直接销售给客户。

3) 注塑业务，包括注塑件以及注塑模具，注塑模具根据其销售模式同样可以分为生产性注塑模具及作为产品销售的注塑模具。

(2) 本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汽车冲压零部件、注塑件

本公司销售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注塑件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已经取得与客户的对账材料；产品已定价从而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销货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商品模具

本公司销售商品模具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收到的模具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产品已定价从而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销货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 生产模具

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其付款或结算模式一般分不同阶段，收款与开票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但模具至客户验收合格或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时才满足客户最终的生产需求。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模具未经验收之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作为预收账款核算。在成本核算方面，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条款，分为以下几类：

A. 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生产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于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

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模具全额结转营业成本。

B.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公司在模具经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确认营业成本，其余部分成本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按销量摊销。

C. 全额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开始量产后公司将相应的模具开发成本随着相关量产产品的销售按销量摊销，逐步计入营业成本。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

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5,476.76	-	-
营业外收入	2,949,909.96	2,944,433.20	-	-
营业外支出	-	-	-	-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

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6,391,963.56	-	1,040,000.00	-
应收账款	188,001,261.16	-	159,103,778.6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4,393,224.72	-	160,143,778.6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00,905.57	3,100,905.57	12,338,070.76	12,338,070.76
固定资产	165,755,242.09	165,755,242.09	117,665,414.44	117,665,414.4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32,369,847.53	32,369,847.53	22,075,162.44	22,075,162.44
工程物资	-	-	-	-

应付票据	29,575,827.89	-	35,826,201.19	-
应付账款	79,787,919.65	-	127,016,386.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9,363,747.54	-	162,842,587.45
应付利息	146,094.13	-	30,537.22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400,573.77	2,546,667.90	609,908.06	640,445.28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管理费用	46,574,956.91	31,313,626.72	53,668,261.43	40,713,259.11
研发费用	-	15,261,330.19	-	12,955,002.3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7%、16%、11 %、10%、6%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2014年6月10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9号）的认定，本公司成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03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7年12月7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认定，本公司成为江苏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39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其他

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分部信息

（一）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94.94	33,296.92	42,794.26	30,606.43	38,219.44	25,385.27
其他业务	1,809.08	-	1,150.49	-	1,196.92	-
合 计	47,604.02	33,296.92	43,944.75	30,606.43	39,416.36	25,385.27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冲压业务	41,158.63	30,122.59	38,873.20	27,534.22	36,832.97	24,392.20
商品模业务	2,922.40	2,066.89	3,881.02	3,045.69	1,386.48	993.07
注塑业务	1,713.91	1,107.45	40.04	26.52	-	-
合计	45,794.94	33,296.92	42,794.26	30,606.43	38,219.44	25,385.27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42,795.95	31,696.98	41,175.44	29,538.46	36,765.91	24,533.24
国外	2,998.99	1,599.94	1,618.82	1,067.97	1,453.54	852.03
合 计	45,794.94	33,296.92	42,794.26	30,606.43	38,219.44	25,385.27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092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89.29	5,476.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825.35	2,902,000.00	988,7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5,401.69	438,621.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228.26	511,177.32	267,32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080.19	-1,547,110.34	-150,538.0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3,683,750.00
所得税影响额	202,686.03	298,599.75	-1,820,938.88
小计	1,144,098.10	1,688,345.68	-10,318,653.6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1,389,804.23	60,278,130.37	61,337,890.72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44,098.10	1,688,345.68	-10,318,653.67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	1.86%	2.80%	-1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0,245,706.13	58,589,784.69	71,656,544.39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99	1.26	1.47
速动比率（倍）	0.64	0.89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3%	43.22%	44.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7	3.29	2.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32%	0.7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2.40	2.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	3.19	3.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52.04	10,145.93	9,46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38.98	6,027.81	6,13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4.57	5,858.98	7,165.65
利息保障倍数	10.70	19.26	66.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4	-0.07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00	0.09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分母中的利息费用指本期的全部应付利息，不仅包括利润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还包括计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等成本的资本化利息；分子中的利息费用是指本期全部费用化的利息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12-31	16.09%	0.58	0.58
	2017-12-31	20.33%	0.58	0.58
	2016-12-31	27.16%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12-31	15.79%	0.57	0.57
	2017-12-31	19.76%	0.57	0.57
	2016-12-31	31.73%	0.72	0.72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47,604.02	8.33%	43,944.75	11.49%	39,416.36
营业成本	33,296.92	8.79%	30,606.43	20.57%	25,385.27
毛利	14,307.10	7.26%	13,338.31	-4.94%	14,031.09
营业利润	7,110.37	1.35%	7,015.61	-0.13%	7,024.81
净利润	6,138.98	1.85%	6,027.81	-1.73%	6,133.79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销量规模不断增加，而汽车人均保有量仍较低，居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升将带来新增需求，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受益于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总体保持稳定，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模具盈利能力均较强，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9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毛利率降低和期间费用波动的影响。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冲压业务收入、商品模业务收入和注塑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219.44 万元、42,794.26 万元和 45,794.94 万元，占

比均在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794.94	42,794.26	38,219.44
其他业务收入	1,809.08	1,150.49	1,196.92
合计	47,604.02	43,944.75	39,416.36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41,158.63	89.88%	38,873.20	90.84%	36,832.97	96.37%
商品模业务	2,922.40	6.38%	3,881.02	9.07%	1,386.48	3.63%
注塑业务	1,713.91	3.74%	40.04	0.09%	-	-
合计	45,794.94	100.00%	42,794.26	100.00%	38,21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冲压业务及商品模业务，2017 年度起，公司新增注塑业务，但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和占比较小。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冲压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32.97 万元、38,873.20 万元和 41,158.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7%、90.84%和 89.88%。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商品模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6.48 万元、3,881.02 万元和 2,922.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9.07%和 6.38%。冲压业务和商品模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扩张的趋势。

1) 冲压业务

冲压业务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具体包括冲压零部件和生产零部件所使用的模具制造和销售业务。受近年来汽车行业稳步发展的影响，汽车的生产、制造需求不断扩大，公司零部件业务的订单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构成稳定，是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

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采购的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在近几年持续深化，新项目订单数量不断增加。就整体而言，公司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有效地巩固了来自汽车一级零部件厂商的采购份额。同时，依托公司既有的市场信誉和客户群体，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开拓新的零部件产品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公司的冲压业务按用途范围划分主要分为框架类、传动类和其他类，其中框架类业务包括生产门锁底板、天窗框架、天窗导轨、雷达支架等用于连接和支撑的零部件；传动类业务包括生产转向管柱、上下护管、摇臂、动力电池托盘总成等用于动力传输和控制的零部件；其他类业务收入规模占比略低，主要包括生产手刹底板、排气管等其他特定用途的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冲压业务收入的具体类别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框架类	21,954.72	53.34%	23,523.76	60.51%	22,397.43	60.81%
传动类	17,949.09	43.61%	13,618.70	35.03%	11,856.26	32.19%
其他类	1,254.83	3.05%	1,730.74	4.45%	2,579.28	7.00%
合计	41,158.63	100.00%	38,873.20	100.00%	36,832.97	100.00%

2) 商品模业务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商品模业务的客户需求来源于各类整车厂设计新产品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交由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完成，并要求上述供应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因此，公司面向国内外零部件供应商，向其销售商品模具供其生产相关零部件。

开发的商品模均为定制产品，根据产品大小、设计难度、完工时限、精度要求不同而定价不同，模具合同金额数万元至百万元不等，采取“一模一价”的销售模式，因此模具的各年接单金额具有一定波动性。

3) 注塑业务

2017 年，公司购入注塑机等设备，新增车用注塑产品相关业务，目前已投产的注塑件为汽车天窗、车窗机械组等。2018 年注塑业务投入量产，实现注塑业务收入 1,71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4%，产销规模有望实质性扩展。目前公司的注塑业务客户主要为伟巴斯特、恩坦华等世界知名的汽车组件供应商，未来公司计划将冲压业务和注塑业务的产品体系整合，以发挥更大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7,069.61	80.95%	33,309.53	77.84%	30,909.30	80.58%
华南	2,541.16	5.55%	3,700.66	8.65%	3,772.93	9.87%
东北	1,938.16	4.23%	3,410.25	7.97%	964.86	2.82%
西南	621.64	1.36%	366.72	0.86%	997.27	2.61%
华北	415.67	0.91%	251.65	0.59%	43.14	0.11%
华中	209.71	0.46%	136.63	0.32%	78.40	0.21%
国外	2,998.99	6.55%	1,618.82	3.78%	1,453.54	3.80%
合计	45,794.94	100.00%	42,794.26	100.00%	38,21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65.91 万元、41,175.44 万元和 42,795.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0%、96.22%和 93.45%；公司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54 万元、1,618.82 万元和 2,998.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3.78%和 6.55%。

1) 国内地区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地处华东地区的内销客户占比稳定在 80% 上下，客户主要分布于江苏、上海、浙江等地。华南、东北地区的销售主要系耐世特、蒂森克虏伯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加工工厂，并向附近区域

整车厂商提供配套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等。

2) 海外地区

公司实施国际化的销售战略，产品销售覆盖美洲、欧洲等地。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模业务和部分冲压业务，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商品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 BATESVILLE TOOL&DIE INC、Dynax America Corporation。2018 年度，海外地区的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蒂森克虏伯海外子公司所贡献的冲压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的变动分析

1) 冲压业务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用途范围划分的冲压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框架类	21,954.72	-6.67%	23,523.76	5.03%	22,397.43
传动类	17,949.09	31.80%	13,618.70	14.87%	11,856.26
其他类	1,254.83	-27.50%	1,730.74	-32.90%	2,579.28
合计	41,158.63	5.88%	38,873.20	5.54%	36,832.9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冲压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32.97 万元、38,873.20 万元和 41,158.63 万元。2017 年冲压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5.54%，2018 年冲压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88%。报告期内，2016 年至 2018 年冲压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71%，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2017 年度，框架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126.34 万元，增长 5.03%，主要系延锋伟世通、德尔福等客户的零部件采购需求有所增加；传动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762.44 万元，增长 14.87%，主要系耐世特的转向管柱总成产品更新换代，产品出货量维持较高增长；其他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2.90%，主要系销售给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发生了质量扣款而冲减当

年收入。

2018 年度，框架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569.05 万元，降低 6.67%，主要系凯毅德、延锋伟世通、麦格纳等客户的部分产品需求下降和产品价格年降等原因导致；传动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330.39 万元，增长 31.80%，主要系客户蒂森克虏伯新增 MQB 平台转向支架项目，订单和销量增加，以及销售至上海捷新的动力电池托盘总成数量大幅上升所致；其他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7.50%，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收缩了非重点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 商品模业务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模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商品模业务	2,922.40	-24.70%	3,881.02	179.92%	1,386.48

2017 年度商品模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2,494.54 万元，增长 179.92%，主要是由于公司拓展了客户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对商品模销售收入的贡献为 1,293.11 万元，所购商品模用于量产奥迪车型零部件。

2018 年度商品模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958.62 万元，下降 24.70%，主要是由于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影响，商品模具出口外销收入下降。

4、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大部分为边角料销售收入。钢材在冲压环节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公司对外销售边角料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边角料销售收入	1,807.36	1,138.45	1,153.05
其他业务收入	1,809.08	1,150.49	1,196.92
占比	99.90%	98.95%	96.34%

公司将边角料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单独核算，是为了加强对边角料销售的日常管理。边角料为公司冲压工序造成的正常损耗，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已将实际耗用原材料（即包括边角料在内的合理损耗）进行了核算，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进行对外销售处理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以上会计处理方式为公司行业通行做法。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边角料内控制度，保证了边角料收入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5）其他应收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总体保持一致。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296.92	100.00%	30,606.43	100.00%	25,385.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	33,296.92	100.00%	30,606.43	100.00%	25,385.27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385.27 万元、30,606.43 万元和 33,296.92 万元，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20.57%，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8.79%。公司各业务的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外协加工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类的营业成本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30,122.59	90.47%	27,534.22	89.96%	24,392.20	96.09%
其中：框架类	16,256.34	48.82%	17,266.46	56.41%	15,656.48	61.68%

业务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动类	12,698.08	38.14%	8,702.72	28.43%	6,837.04	26.93%
其他类	1,168.18	3.51%	1,565.03	5.11%	1,898.68	7.48%
商品模业务	2,066.89	6.21%	3,045.69	9.95%	993.07	3.91%
注塑业务	1,107.45	3.33%	26.52	0.09%	-	-
合计	33,296.92	100.00%	30,606.43	100.00%	25,385.27	100.00%

按业务分类的成本显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冲压业务成本分别为 24,392.20 万元、27,534.22 万元和 30,122.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大，分别为 96.09%、89.96%和 90.47%，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业务和商品模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1%和 96.68%，注塑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1) 冲压业务的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470.98	51.36%	15,138.20	54.98%	13,357.07	54.76%
直接人工	3,468.32	11.51%	3,129.70	11.37%	2,537.71	10.40%
制造费用	11,183.29	37.13%	9,266.32	33.65%	8,497.42	34.84%
其中：外协加工费	5,198.22	17.26%	5,830.87	21.18%	5,663.94	23.22%
合计	30,122.59	100.00%	27,534.22	100.00%	24,392.20	100.00%

报告期内，冲压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53.7%，直接人工约占 11%左右，制造费用约占 35%。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及生产材料等，主要包括各种型号的钢材、钢管、不锈钢、铝材、铜材等。直接材料以产品设计用量为基础，制造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用量，使用部门填写生产领

料单后由指定人员领料，仓储部门严格按生产领料单发料，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每月通过系统对原材料入库单、领料单、退料单和库存余额进行核对，采用加权平均法对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归集。

2017 年较 2016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从 54.76%微升至 54.98%，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公司采购的钢板、铝材、铜材等主要材料价格自低位回升较快。而钢管作为公司产品转向管柱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仍未回到 2015 年时的水平，综合导致冲压业务的直接材料价值占比略有上升。2018 年较 2017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从 54.98%下降至 51.36%，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平均价格波动较小，同时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有所增加导致。

（2）直接人工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冲压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0%、11.37%和 11.51%，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直接人工系应计提的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公司昆山工厂的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在重庆也已新设子公司，全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的大幅增加抬高了直接人工总额。另外，公司的员工人均薪酬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也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提升。

（3）制造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冲压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84%、33.65%和 37.13%。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燃气费、修理费、折旧费、外协加工费等。

2018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升高，主要原因为 1）公司调增员工薪资，导致制造费用中的人员工资上涨；2）2017 年末，公司二期厂房转固，导致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增加；3）部分零部件项目量产后，模具日常维护费用增加较大。

2）商品模业务的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59.78	36.76%	1,246.11	40.91%	441.64	44.47%
直接人工	363.48	17.59%	548.90	18.02%	194.28	19.56%
制造费用	943.63	45.65%	1,250.69	41.06%	357.16	35.97%
其中：外协加工费	715.75	34.63%	949.85	31.19%	222.98	22.45%
合计	2,066.89	100.00%	3,045.69	100.00%	993.08	100.00%

公司的商品模具开发时间较长，从几个月到一年以上不等，同时，模具开发对设备投入、附属加工工艺的要求较高。因此，与冲压业务相比，模具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为外协加工费，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客户交货时间要求和工艺复杂程度，公司会将附加值较低的结构件交由第三方实施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

各套模具在自制和委托外部加工时的投入成本不同，使得制造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发生一定波动。另一方面，公司所生产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按项目归集并核算成本，各模具间由于工艺复杂程度的不同，也导致成本构成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74.36	2.26%	1,014.36	2.31%	905.78	2.30%
管理费用	2,930.43	6.16%	3,131.36	7.13%	4,071.33	10.33%
研发费用	1,840.92	3.87%	1,526.13	3.47%	1,295.50	3.29%
财务费用	553.31	1.16%	2.49	0.01%	50.16	0.13%
合计	6,399.02	13.44%	5,674.34	12.91%	6,322.76	16.04%

（1）销售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57,777.18 元、10,143,567.34 元和 10,743,601.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2.31%和 2.2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1.81	26.23%	292.46	28.83%	290.04	32.02%
运输费	497.56	46.31%	386.49	38.10%	288.96	31.90%
销售服务费	129.07	12.01%	97.99	9.66%	72.11	7.96%
业务招待费	73.80	6.87%	75.68	7.46%	109.38	12.08%
办公差旅费	26.34	2.45%	70.24	6.92%	59.42	6.56%
折旧费	19.97	1.86%	26.67	2.63%	17.74	1.96%
其他	45.82	4.26%	64.82	6.39%	68.12	7.52%
合计	1,074.36	100.00%	1,014.36	100.00%	905.78	100.00%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1,085,790.16 元，主要是运输费增加 975,309.11 元，业务招待费减少 336,961.37 元，销售服务费增加 258,809.94 元所致。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600,034.59 元，主要是运输费增加 1,110,633.98 元，销售服务费增加 310,783.43 元，办公差旅费减少 438,954.19 元所致。

①运输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2,889,608.18 元、3,864,917.29 元和 4,975,551.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88%和 1.05%。

公司产品运输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配送两种，其中公司配送分为公司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和发行人采用自有货车运输两种方式。公司运输费主要是公司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运费及自有货车配送产生的油费及交通费等。发行人运输费的变动主要与产品运输方式、发货数量、产品规格及运输距离有关。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运输费增加 975,309.11 元，主要是运送距离较远的长春克虏伯及柳州耐世特的发货量及销量增大，产生的第三方运费增加值较大所致。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运输费增加 1,110,633.98 元，主要是采用公司配送方式运输的比例增大所致。

②销售服务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721,105.76 元、979,915.70 元和 1,290,699.1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22%和 0.27%。

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包括商品模卖出后为客户提供的维护费和报关费用等。

公司销售服务费逐年增加，主要是商品模维护费逐年增加所致。多年来，公司商品模销售业务稳步运行，已销售的处于维护期限内的商品模逐年增长，导致商品模维护费逐年增加。

③业务招待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93,790.48 元、756,829.11 元和 738,041.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17%和 0.16%。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报销的招待客户的餐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减少，是公司制定业务招待水平标准，有效控制业务招待成本所致；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基本保持稳定。

④办公差旅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办公差旅费分别为 594,214.54 元、702,388.15 元和 263,433.9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6%和 0.06%。

公司办公差旅费主要是销售部门报销的办公费和人员差旅费等。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公司办公差旅费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办公差旅费减少 438,954.19 元，主要是 2017 年公司德国克虏伯项目开发发生差旅费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713,259.11 元、31,313,626.72 元和 29,304,342.2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3%、7.13%和 6.16%。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4.59	57.83%	1,727.12	55.16%	2,867.09	70.42%
办公差旅费	419.61	14.32%	441.76	14.11%	307.20	7.55%
折旧与摊销	451.61	15.41%	393.73	12.57%	345.13	8.48%
咨询服务费	116.17	3.96%	325.16	10.38%	239.21	5.88%
业务招待费	88.79	3.03%	74.44	2.38%	42.23	1.04%
修理费	34.91	1.19%	51.73	1.65%	57.76	1.42%
税费	-	0.00%	-	0.00%	27.97	0.69%
租赁费	30.73	1.05%	20.29	0.65%	83.81	2.06%
其他	94.02	3.21%	97.14	3.10%	100.92	2.48%
合计	2,930.43	100.00%	3,131.36	100.00%	4,071.33	100.00%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减少 9,399,632.39 元，主要是 2016

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3,683,750.00 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4,284,117.61 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2,283,997.19 元，办公差旅费增加 1,345,592.81 元，折旧与摊销增加 486,017.28 元，咨询服务费增加 859,489.16 元，租赁费减少 635,151.03 元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所致；办公差旅费增加主要是 2017 年度新增昆山二期厂房绿化费所致；折旧与摊销增加主要是上海分公司新增车辆折旧费以及子公司重庆博俊新增折旧及摊销所致；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是 2017 年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管理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所致；租赁费减少主要是 2016 年博俊科技向博俊部件租赁沪牌的轿车及小客车，2017 年后博俊科技将相关汽车购入，不再发生租赁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减少 2,009,284.47 元，主要是咨询服务费减少 2,089,919.39 元所致。咨询服务费减少主要是 2017 年管理咨询服务结束，2018 年未发生相关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55,002.32 元、15,261,330.19 元和 18,409,225.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3.47%和 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不断加大对自主研发以及技术升级改造的投入，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财务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1,559.28 元、24,919.17 元和 5,533,070.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1%和 1.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615.56	391.35	108.74
减：利息收入	14.23	18.98	14.28
汇兑损失	258.38	183.06	64.45
减：汇兑收益	261.55	159.84	119.41
减：供应商现金折扣	86.30	406.92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1.45	13.82	10.65
合 计	553.31	2.49	5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7 年起，公司合理使用融资渠道，从商业银行取得短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2017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前采用货币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取得供应商现金折扣 4,069,174.83 元。2018 年，随着子公司重庆博俊工厂投入建设，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子公司建设，导致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不再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取得供应商现金折扣有所减少。

②利息资本化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0.00 元和 1,112,772.25 元。公司利息资本化均为 2018 年子公司重庆博俊融资租赁购买设备产生。

4、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坏账损失	158.81	198.89	238.17
存货跌价损失	210.53	135.31	145.02
合计	369.33	334.20	383.2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参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1.02	51.12	26.73
合计	21.02	51.12	26.73
利润总额	7,163.10	7,145.10	7,108.63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9%	0.72%	0.3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7,328.63 元、511,177.32 元和 210,228.26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72%和 0.29%。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主要是公司账上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公司盈利不存在对投资收益依赖的情况。

6、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外收入	94.59	294.44	98.87
营业外支出	41.87	164.95	15.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72	129.49	83.82
利润总额	7,163.10	7,145.10	7,108.63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74%	1.81%	1.1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1.81%和 0.74%，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94.15	284.20	98.87
其他	0.44	10.24	-
合计	94.59	294.44	98.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政府补助文件名称	金额 (万元)	拨入 单位	资产 相关/ 收益 相关
2018 年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 号）	18.13	昆山市商务局	收益 相关
	昆山开发区党工委、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昆开委【2017】1 号）	5.00	昆山市开发区科技局	收益 相关
	《关于 2017 年昆山市级科技专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7】81 号）	10.00	昆山市财政局	收益 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投资【2018】195 号）	40.99	昆山市财政局	收益 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投资【2018】195 号）	13.00	昆山市财政局	收益 相关
2017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60.00	昆山市财政局	资产 相关
	《昆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关于兑付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昆上办【2017】99 号）	100.00	昆山市财政局	收益 相关
	《2017 年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公示》	20.00	昆山市财政局	收益 相关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二批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的通知》（苏科条发【2017】329 号）	10.00	昆山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关于公布 2016 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经信科技【2016】764 号）	50.00	昆山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昆山开发区党工委、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昆开委【2017】1 号）	100.00	昆山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2017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第三批拟立项目公示》	41.6715	昆山市财政局	资产相关
	《2017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第三批拟立项目公示》	46.1814	昆山市财政局	资产相关
2016 年	《2017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第三批拟立项目公示》	93.4745	昆山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0,000.00 元和 609,325.34 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82	-	-
罚款支出	32.00	0.26	15.00
其他	9.05	164.69	0.05
合计	41.87	164.95	15.05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共计 472,605.16 元，具体情况如下：（1）由于向海关申报出口时申报商品编号与出口退税率不符，2016 年度公司被上海浦江海关处以 150,000 元的罚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公司存在的海关处罚情况”；（2）2017 年度罚款支出包括报关滞纳金 170 元及房产税滞纳金 2,431.16 元；（3）2018 年度公司被昆山市环保局处以 320,000.00 元的罚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2017 年公司发生其他营业外支出 164.69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7 年末按会计师审定数据重新进行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税务局对原申报金额与此次申报金额差异要求补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所致。

（三）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7,110.37	99.26%	7,015.61	98.19%	7,024.81	98.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72	0.74%	129.49	1.81%	83.82	1.18%
利润总额	7,163.10	100.00%	7,145.10	100.00%	7,108.6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98.82%、98.19%和 99.26%，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对于关联方或不确定的客户不存在依赖，也不依赖于外部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9%、55.24%和 51.6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集团，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

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管、铜材、铝材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需要与客户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订单的方式进行价格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而公司缺乏足够备货时，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针对零部件产品，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客户需求零部件设计图纸和参数进行成本测算，参考“成本加成定价”的结果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浮风险。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0%左右，贡献程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498.02	27.29%	12,187.83	28.48%	12,834.18	33.58%
其他业务	1,809.08	100.00%	1,150.49	100.00%	1,196.92	100.00%
合计	14,307.10	30.05%	13,338.31	30.35%	14,031.10	35.60%

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原因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对应的原材料成本

均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分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11,036.05	88.30%	11,338.98	93.04%	12,440.77	96.93%
其中：框架类	5,698.38	45.59%	6,257.30	51.34%	6,740.95	52.52%
传动类	5,251.01	42.01%	4,915.98	40.34%	5,019.22	39.11%
其他类	86.65	0.69%	165.71	1.36%	680.60	5.30%
商品模业务	855.51	6.85%	835.33	6.85%	393.41	3.07%
注塑业务	606.46	4.85%	13.52	0.11%	-	-
合计	12,498.02	100.00%	12,187.83	100.00%	12,83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冲压业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冲压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2,440.77 万元、11,338.98 万元和 11,036.05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96.93%、93.04%和 88.30%。冲压业务中，框架类和传动类产品的毛利占比较高，公司产品毛利贡献的构成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冲压业务	26.81%	29.17%	33.78%
其中：框架类	25.96%	26.60%	30.10%
传动类	29.26%	36.10%	42.33%
其他类	6.91%	9.57%	26.39%
商品模业务	29.27%	21.52%	28.37%
注塑业务	35.38%	33.75%	-
主营业务	27.29%	28.48%	33.5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冲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8%、29.17%和 26.81%，主要系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发生了一定波动。商品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7%、21.52%和 29.27%，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升态势。

与冲压业务相比，商品模业务定制化较强，受不同客户的单一订单影响较大，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冲压业务不同。公司的注塑业务处于初步量产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约为 35%，暂未处于稳定区间，不作详细分析。

3) 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① 冲压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冲压业务按产品类别主要包含框架类、传动类和其他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冲压产品的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框架类	53.34%	25.96%	60.51%	26.60%	60.81%	30.10%
传动类	43.61%	29.26%	35.03%	36.10%	32.19%	42.33%
其他类	3.05%	6.91%	4.45%	9.57%	7.00%	26.39%
合计	100.00%	26.81%	100.00%	29.17%	100.00%	33.78%

2017 年相比 2016 年，收入结构变动及毛利率变化对冲压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分类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额	影响额	
框架类	-0.29%	-0.09%	-3.50%	-2.12%	-2.20%
传动类	2.84%	1.20%	-6.24%	-2.18%	-0.98%
其他类	-2.55%	-0.67%	-16.81%	-0.75%	-1.42%
合计		0.44%		-5.05%	-4.61%

注：针对某一产品分类而言，结构变动比例=本期销售收入占冲压业务收入的比例-上期销售收入占冲压业务收入的比例；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额=结构变动比例×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额=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额=毛利率变动额×本期销售收入占冲压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框架类和其他类对毛利率的下降影响较大。其中，框架类产品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20%，主要由于产品本身的毛利率下降而非收入结构变化；传动类产品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0.98%，主要是其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程度超过收入占比上升的影响所致。最后，其他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的同步下降，导

致当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1.42%。

2018 年相比 2017 年，收入结构变动及毛利率变化对冲压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分类	收入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影响额	单类毛利率变动额	影响额	
框架类	-7.17%	-1.91%	-0.64%	-0.34%	-2.25%
传动类	8.58%	3.10%	-6.84%	-2.98%	0.11%
其他类	-1.40%	-0.13%	-2.67%	-0.08%	-0.22%
合计		1.05%		-3.41%	-2.36%

2018 年，框架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7.17%，其毛利率也有所下降，导致对综合毛利率的负向影响较大。传动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了 8.58%，但该产品毛利率继续下降，两者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互相抵销。其他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同时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0.22%。

②商品模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商品模的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呈现逐渐下降趋势，这是由于模具产品的特性决定的。公司的商品模经客户验收后，同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定价机制为“一模一价”。公司接到商品模具产品订单后，会根据工艺情况预估模具的制作流程及耗用原材料、工时和外协成本的情况，并估算其成本，而后模具事业部的业务人员会提出报价。决定报价的主要因素有：1.预估成本；2.模具制造的难易度、风险值；3.客户对价格的接受能力。上述因素导致即使针对同一个客户，具体到每副模具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无法直观地通过产品分类等因素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4) 各产品分类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①冲压业务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件、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数量/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框架类	销量	7,527.56	-13.32%	-	8,684.33	4.84%	-
	平均单价	2.92	7.67%	5.23%	2.71	0.18%	0.12%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数量/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平均成本	2.16	8.62%	-5.87%	1.99	5.19%	-3.62%
	合计	-		-0.64%	-		-3.50%
传动类	销量	3,276.55	4.66%	-	3,130.70	3.23%	-
	平均单价	5.48	25.93%	13.16%	4.35	11.27%	5.84%
	平均成本	3.88	39.41%	-20.00%	2.78	23.30%	-12.08%
	合计	-		-6.84%	-		-6.24%
其他类	销量	898.44	-3.26%	-	928.68	-14.91%	-
	平均单价	1.40	-25.06%	-30.23%	1.86	-21.14%	-19.73%
	平均成本	1.30	-22.85%	27.57%	1.69	-3.13%	2.92%
	合计	-		-2.67%	-		-16.81%

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平均单价增幅+上年毛利率)/(1+平均单价增幅)-上年毛利率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平均成本增幅×(1-上年毛利率)/(1+平均单价增幅)

报告期内，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方向基本一致，但不同产品的材料单价、用量和制作工艺存在差异，导致变动幅度不完全相同。

A.2017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度，由于价格年降因素和产品升级提升价格的影响相互抵销，框架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基本没有下降，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 5.19%，导致毛利率下降 3.50%，主要原因为车门、天窗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随钢板等原材料价格上升。框架类产品大部分均为成熟量产零件，毛利率下降程度适中。

传动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 11.27%、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 23.30%，平均成本的上升幅度大于平均单价，导致毛利率下降 6.24%。主要原因为钢管价格在 2017 年回升速度较快，造成销售给耐世特系的转向管柱类产品成本上升，同时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毛利较低的产品销量增加，也是毛利率降低的一大原因。

其他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21.14%、平均成本较上年下降 3.13%，平均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平均单价，导致毛利率下降 16.81%。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内饰部件客户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了质量扣款；同时公司向麦格纳销售的排气管毛利率较低。

B.2018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因产品结构变化，框架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有所上升，平均单价的上升幅度小于平均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0.64%，变化较为平缓。

传动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 25.93%、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 39.41%，导致毛利率下降 6.84%。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实行价格年降的转向管柱类产品较多，且传动类产品的流程工艺较框架类产品更为复杂，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附加成本增加较大，拉低了整体毛利水平。

其他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25.06%、平均成本较上年下降 22.85%，导致毛利率下降 2.67%。主要原因为其他类产品的业务量正在逐渐减少，剩余供货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②商品模业务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商品模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较大，从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6 年度，公司商品模客户的订单需求较少、销售模具的复杂程度不高，由于外销占比接近 50%，毛利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度，公司商品模的平均单价和销量同步回升，但向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整套汽车冲压模具收入较大且成本偏高，使得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21.52%。2018 年度，公司在商品模业务方面加强客户拓展，改进研发工艺以压缩制模成本，当期毛利率回升主要是由于向部分客户销售附加值较高的汽车冲压模具导致的。

公司的模具产品定制化程度很高，各模具产品间由于工艺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时间、材料耗用等差异化较大，因此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成本差异较大，毛利率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强化模具开发能力并加大设备投入，加强市场开发，着力挑选能够长期合作的客户，毛利率的波动水平属于合理范围。

3、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冲压业务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冲压业务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8 年	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7.23%	-3.44%	3.15%	6.04%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72	0.69	0.63	0.60
	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3.40%	1.70%	-1.70%	-3.40%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4	-0.34	-0.34	-0.34
2017 年	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7.08%	-3.37%	3.08%	5.90%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71	0.67	0.62	0.59
	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3.50%	1.75%	-1.75%	-3.50%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5	-0.35	-0.35	-0.35
2016 年	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7.06%	-3.35%	3.04%	5.82%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71	0.67	0.61	0.58
	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3.48%	1.74%	-1.74%	-3.48%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5	-0.35	-0.35	-0.35

注：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单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产品价格变动幅度×(1-单项业务毛利率)/(1+单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产品价格敏感系数=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单项成本所包含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1-单项业务毛利率)；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通过冲压业务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 0.58 至 0.72 之间。若产品价格提高 5%，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提高 3.04%、3.08% 和 3.15%；若产品价格提高 10%，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提高 5.82%、5.90% 和 6.04%。结合公司自身的毛利水平来看，毛利率变化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较高。

通过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34 至-0.35 之间。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5%，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降低 1.74%、1.75% 和 1.70%；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10%，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降低 3.48%、3.50% 和 3.40%。与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之间的敏感程度相比，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2）商品模业务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商品模业务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8 年	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0.45%	-0.23%	0.22%	0.45%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05	0.05	0.04	0.04
	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0.16%	0.08%	-0.08%	-0.16%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2	-0.02	-0.02	-0.02
2017 年	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0.72%	-0.36%	0.35%	0.71%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07	0.07	0.07	0.07
	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0.32%	0.16%	-0.16%	-0.32%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3	-0.03	-0.03	-0.03
2016 年	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0.26%	-0.13%	0.13%	0.26%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03	0.03	0.03	0.03
	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毛利率变动	0.12%	0.06%	-0.06%	-0.12%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1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由于商品模业务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较小，商品模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保持其他因素不变，若产品价格或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的幅度在 10%以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均不超过 1%。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比较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相似程度选取了四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金鸿顺	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钢材	冲压、焊接、涂装、机加工等
华达科技	汽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钢材	冲压、焊接、机加工等
泉峰汽车	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钢材	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机加工等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和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钢材	机加工、组模、冲压、焊接等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鸿顺	13.77%	21.25%	25.77%
华达科技	15.85%	18.10%	22.55%
泉峰汽车	24.38%	24.80%	23.45%
威唐工业	42.06%	45.95%	41.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01%	27.52%	28.22%
本公司	27.29%	28.48%	33.5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公司属于传统型制造业，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的毛利水平影响较大，2016 年因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水平，行业毛利率整体偏高，2017 年起钢材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下降。2018 年，随着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继续维持高位，以及受下游整车市场景气程度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总体仍呈现小幅下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性较小，除威唐工业系专门生产车用模具，毛利率较高之外，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模具收入贡献、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规模等多项因素造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1) 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同行业各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成本结构、技术水平、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均有所不同，因此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产品设计和应用上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生产的冲压零部件品种已经形成了以功能为基础划分的系列，形成了较强的专业性优势。在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可选名录中，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突出，使得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公司原业务主体博俊部件、博俊模具拥有模具开发的时间较久、经验充足，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研究能力和市场定价能力。生产零部件所需模具和商品模具均需要经过复杂且严格的研发、试验、反馈和小批量供应等过程，对于新的零部件品种，技术较强的零部件供应商可获得同步开发的机会并于试生产成功后进行量产，成为新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上述

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的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扩产，新型号模具的持续开发也使得销售模具和高毛利冲压件品种所带来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更高，拉高了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水平。

3) 公司拥有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存在差异。公司钢材采购以预定期货方式为主，一般在向钢材经销商下达订单后的 2 个月到货。通过判断原材料价格走势，公司设计合理的备货机制，与钢材经销商谈判协商，采取集中订货或提前订货的方式，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原材料价格过度上涨的影响。部分可比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为钢材生产厂商，相比从经销商采购而言，钢材单笔采购量较大且品种不易变更，如果因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会产生呆滞情况，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

4) 可比公司中金鸿顺、华达科技主要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面对的客户为整车厂。发行人管理扁平化、成本控制精细，业务规模均小于可比公司，意味着公司在项目选择、价格谈判上会投入较多的精力，着力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公平定价、加强采购和生产环节的成本管理等方式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经历过规模的持续扩张，整车厂客户的稳定性变得更为重要，既有产品项目维护和质量管理的成本增加，毛利率将趋于稳定并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泉峰汽车主要为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分别为-10,318,653.67 元，1,688,345.68 元和 1,144,098.10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82%、2.80%和 1.8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89.29	5,47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825.35	2,902,000.00	988,7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5,401.69	438,621.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228.26	511,177.32	267,328.63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080.19	-1,547,110.34	-150,538.0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3,683,750.00
所得税影响额	202,686.03	298,599.75	-1,820,938.88
小计	1,144,098.10	1,688,345.68	-10,318,653.6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1,389,804.23	60,278,130.37	61,337,890.72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44,098.10	1,688,345.68	-10,318,653.67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	1.86%	2.80%	-1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0,245,706.13	58,589,784.69	71,656,54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和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中，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角料款占用费；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账上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金额。2017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 2017 年末按会计师审定数据重新进行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补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613,745.04 元；2018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昆山环保局处罚 320,000.00 元。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2,713.61	1,867.41	2,231.45
企业所得税	1,336.40	1,149.66	1,038.28

税 种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78	105.58	123.88
教育费附加	149.90	103.84	122.35
房产税	97.62	72.35	65.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94	45.48	18.05
其他	35.12	14.71	9.93
合计	4,587.35	3,359.02	3,609.61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7,163.10	7,145.10	7,108.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4.46	1,071.77	1,066.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69	-18.02	0.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26.2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9	32.85	17.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70	45.05	-
其他	-168.35	-140.63	-107.82
所得税费用	1,024.12	1,117.29	974.8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30%	15.64%	13.7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15.64%和 14.30%。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较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偏低，主要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2017 年度公司较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偏高，主要是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所致。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2,424.68	48.05%	33,131.35	53.56%	30,605.24	6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72.57	51.95%	28,730.55	46.44%	17,507.60	36.39%
资产总计	88,297.25	100.00%	61,861.90	100.00%	48,112.8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资产流动性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及生产线的不断扩大。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重庆博俊的土地和厂房的逐步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81.64	4.20%	3,239.57	9.78%	3,996.52	13.06%
应收票据	1,335.51	3.15%	639.20	1.93%	104.00	0.34%
应收账款	19,375.21	45.67%	18,800.13	56.74%	15,910.38	51.99%
预付款项	92.39	0.22%	95.61	0.29%	126.15	0.41%
其他应收款	413.75	0.98%	310.09	0.94%	1,233.81	4.03%
存货	14,699.73	34.65%	9,712.30	29.31%	9,200.90	30.06%
其他流动资产	4,726.46	11.14%	334.45	1.01%	33.49	0.11%
流动资产合计	42,424.68	100.00%	33,131.35	100.00%	30,605.2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可变现能力较强。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1%、95.84%和 84.5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42	0.19%	2.20	0.07%	8.25	3.42
银行存款	167.04	9.38%	2,437.46	75.24%	2,475.33	167.04
其他货币资金	1,611.18	90.43%	799.91	24.69%	1,512.94	1,611.18
合计	1,781.64	100.00%	3,239.57	100.00%	3,996.52	1,781.6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965,185.07 元、32,395,731.62 元和 17,816,445.7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6%、9.78%和 4.20%。

①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分析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7,569,453.45 元，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673,336.40 元，同时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19,080,898.0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6,547,425.78 元所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4,579,285.84 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8,810,194.35 元，同时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6,887,307.8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5,338,365.25 元所致。

②其他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进口设备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29,445.02 元、7,999,076.49 元和 16,111,803.61 元，其中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12,499,445.02 元、7,999,076.49 元和 14,985,715.04 元。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40,000.00 元、6,391,963.56 元和 13,355,058.5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1.93%和 3.15%。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有所增长，而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比例有所增加。

（3）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9,103,778.60 元、188,001,261.16 元和 193,752,051.0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9%、56.74%和 45.67%。

①报告期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499.30	19,837.95	16,758.9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9,375.21	18,800.13	15,910.3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33%	18.37%	-
营业收入	47,604.02	43,944.75	39,416.3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6%	45.14%	42.52%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589,328.39 元、198,379,454.55 元和 204,993,036.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2%、45.14%和 43.0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上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凯毅德、耐世特、福益、德尔福、蒂森克虏伯等，公司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严格的资金回款责任制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91.49	93.13%	19,480.63	98.20%	16,592.95	99.01%
1 至 2 年	1,353.16	6.60%	257.45	1.30%	154.43	0.92%
2 至 3 年	29.20	0.14%	88.32	0.45%	11.55	0.07%
3 年以上	25.45	0.12%	11.55	0.06%	-	0.00%
合计	20,499.30	100.00%	19,837.95	100.00%	16,75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90%，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商品模具尾款。2018 年末，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 10,957,155.48 元，主要是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商品模具款项长期未回款所致，公司已与吉林德立达成回款方案并执行，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③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2018 年末	1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21,766,583.85	10.62%
	2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5,799,112.09	7.71%
	3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2,714,717.06	6.20%
	4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177,374.30	5.94%
	5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0,634,320.30	5.19%
合计			73,092,107.60	35.66%
2017 年末	1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22,308,728.09	11.25%
	2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6,014,403.28	8.07%
	3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15,928,303.42	8.03%
	4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14,349,784.81	7.23%

	5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52,833.54	6.43%
合计			81,354,053.14	41.01%
2016 年末	1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28,029,416.79	16.73%
	2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17,044,712.50	10.17%
	3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4,391,981.87	8.59%
	4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3,891,285.02	8.29%
	5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487,049.47	5.66%
合计			82,844,445.65	49.43%

注：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原名为德尔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更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1,124.10	1,037.82	848.5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499.30	19,837.95	16,758.93
比例	5.48%	5.23%	5.06%

公司主要客户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的外资或合资企业，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坏账机率较小；且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过坏账冲销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金鸿顺	5%	5%	10%	30%	100%	100%	100%
华达科技	5%	5%	10%	30%	100%	100%	100%
泉峰汽车	5%	5%	10%	30%	100%	100%	100%
威唐工业	3%	3%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5%	10%	3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预付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61,519.46元、956,102.41元和923,930.2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1%、0.29%和0.2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较低，主要是预付的电费、汽油费和材料款。公司预付电费主要为预付厂房生产用电金额；预付的汽油费主要为公司车辆使用的汽油卡预充值费用。公司预付材料款主要由于部分新合作的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部分款项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2,338,070.76元、3,100,905.57元和4,137,472.2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0.94%和0.9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构成。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关联方往来	-	0.00%	-	0.00%	1,207.37	96.54%

押金、保证金	430.79	92.66%	319.45	94.93%	7.44	0.59%
备用金	22.48	4.84%	8.33	2.48%	20.81	1.66%
员工借款	8.00	1.72%	8.00	2.38%	15.00	1.20%
其他	3.66	0.79%	0.75	0.22%	-	0.00%
合计	464.92	100.00%	336.52	100.00%	1,250.61	100.00%

①关联方往来余额

I、关联方往来欠款的形成过程及归还情况

关联方往来余额为控股股东伍亚林欠公司销售边角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边角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2016年和2017年1-5月未入账边角料收入分别为1,014.55万元和420.95万元。公司已调增相应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此外，上述未入账的边角料收入均由废料回收公司直接支付至控股股东伍亚林控制的账户中，控股股东伍亚林将上述款项部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2016年和2017年1-5月分别支付了346.45万元、43.29万元。上述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已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计入相应各期期间费用。

未入账的边角料收入加上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扣除上述账外薪酬及费用后的金额已于2017年12月由控股股东伍亚林以转账的方式偿还给发行人。

具体账外边角料收入和利息及账外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5月	合计
边角料收入和利息	1,061.04	433.19	1,494.23
账外薪酬、费用	346.45	43.29	389.75
应补回金额	714.59	389.89	1,104.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伍亚林已全额归还所欠发行人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欠款余额。

同时发行人已对上述其他业务收入及薪酬等费用补缴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并缴纳了滞纳金。

II、发行人整改情况

2017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料出入库管理办法》，具体废料内控措施如下：

A) 公司废料出入库纳入出入库管理系统管理。

B) 废料入库：a) 各车间经办人将注明废料种类及重量的手工入库单递交至仓库；b) 仓库经办人员确认废料的种类及重量，并录入废料出入库系统并打印入库单；c) 仓库及车间经办人员双方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C) 废料出库：a) 废料装车前后过磅称重并拍照留存；b) 仓库经办人员录入废料出入库系统并打印出库单；c) 仓库经办人员及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

D) 出售废料单价确认：经办人员在单据上注明出售单价、金额，并转财务部。

E) 废料车离厂：废品仓出具放行单，记录废料车车牌号及废料公司信息，废料车离厂时由门卫收回放行单。

F) 收入确认：财务部收集出库单，并确认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信息，制作废料收入台账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G) 收款：财务部依据收入台账向废料公司开具发票，并采用公司账户收款。

2017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不存在边角料收入未入账的情况。

② 押金、保证金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押金、保证金主要为重庆博俊所在地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取的厂房筹建期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员工借款情况

员工借款为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宋国民提供的人才补贴借款 15 万元。公司与宋国民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借款方入职满 8 年，所借金额无需归还；工作年限满 4 年，借款方归

还借方 8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宋国民已入职满 4 年，因此员工借款减少 7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目前，宋国民仍在公司就职，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为公司服务。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不计提坏账准备	22.48	4.84%	8.33	2.48%	1,228.17	98.2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42.44	95.16%	328.19	97.52%	22.44	1.79%
合计	464.92	100.00%	336.52	100.00%	1,250.61	100.00%

报告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应收实际控制人伍亚林边角料款，对该部分坏账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72	26.38%	314.01	95.68%	1.25	5.59%
1 至 2 年	311.54	70.41%	-	0.00%	4.94	21.99%
2 至 3 年	-	0.00%	4.94	1.50%	-	0.00%
3 年以上	14.19	3.21%	9.25	2.82%	16.25	72.42%
合计	442.44	100.00%	328.19	100.00%	2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宋国民人才补贴借款及复印机租赁押金等，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 存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09,011.39

元、97,123,003.45 元和 146,997,308.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6%、29.31%和 3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03.38	8.19%	1,084.80	11.17%	958.29	10.42%
包装物	204.19	1.39%	161.43	1.66%	143.34	1.56%
自制半成品	3,277.12	22.29%	1,772.24	18.25%	1,904.71	20.70%
在制模具	6,529.52	44.42%	3,947.88	40.65%	3,681.92	40.02%
委托加工物资	443.97	3.02%	421.80	4.34%	440.85	4.79%
库存商品	1,252.51	8.52%	605.77	6.24%	493.14	5.36%
发出商品	1,789.05	12.17%	1,718.38	17.69%	1,578.64	17.16%
总计	14,699.73	100.00%	9,712.30	100.00%	9,200.90	100.00%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5,113,992.06 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制模具增加 2,659,593.66 元，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 2,523,616.13 元所致。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49,874,304.55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零部件自制半成品增加 15,048,861.24 元，在制模具增加 25,816,309.67 元，库存商品增加 6,467,412.41 元所致。

1) 存货结构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在制模具、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主要为车用钢材、铝材、标准件、定制件等；

②包装物为胶箱、刀卡、PE 膜、纸箱等，报告期内包装物占存货的比例较小；

③自制半成品为零部件半成品；

④在制模具为生产过程中的模具；

⑤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其他单位代加工的物资；

⑥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尚未发出的产成品；

⑦发出商品为已在运输途中或已运送至客户仓库但尚未经对账确认收入的产成品。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I、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II、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对部分库存商品及相关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24.55	135.31	149.72
存货账面余额	14,924.28	9,847.61	9,350.62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1.50%	1.37%	1.6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97,155.94 元，1,353,091.52 元，2,245,485.59 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1.37%和 1.50%。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况，并已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4,874.47

元、3,344,484.08 元和 47,264,564.0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1.01% 和 11.1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及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426.46	334.45	33.49
理财产品	2,300.00	-	-
合计	4,726.46	334.45	33.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合计数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募投项目重庆工厂于 2017 年开始施工，公司增加固定资产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 2,3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账上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年末尚未赎回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839.47	1.83%	-	0.00%	-	0.00%
固定资产	15,461.38	33.71%	16,575.52	57.69%	11,766.54	67.21%
在建工程	21,919.66	47.78%	3,236.98	11.27%	2,207.52	12.61%
无形资产	4,584.98	10.00%	4,668.54	16.25%	1,606.00	9.17%
长期待摊费用	1,024.78	2.23%	1,211.83	4.22%	758.36	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6	0.47%	198.90	0.69%	152.26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5.85	3.98%	2,838.78	9.88%	1,016.93	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72.57	100.00%	28,730.55	100.00%	17,507.60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31%和 97.70%。随着公司昆山二

期厂房建设完工以及募投项目重庆工厂于 2017 年开始施工，公司的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土地使用权投资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增长较快。

（1）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7,665,414.44 元、165,755,242.09 元和 154,613,800.6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1%、57.69%和 33.7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8,640.63	55.89%	8,951.66	54.01%	5,463.99	46.44%
机器设备	5,953.31	38.50%	6,345.43	38.28%	5,056.48	42.97%
运输设备	266.47	1.72%	375.92	2.27%	197.37	1.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2.14	3.25%	732.83	4.42%	812.73	6.91%
电子设备	98.83	0.64%	169.69	1.02%	235.97	2.01%
合计	15,461.38	100.00%	16,575.52	100.00%	11,766.54	100.00%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8,089,827.65 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增加 34,876,732.46 元以及机器设备增加 12,889,501.03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昆山二期厂房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8,149,020.34 元；机器设备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新增设备采购 25,228,268.77 元，同时当年计提折旧 12,335,697.49 元所致。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1,141,441.45 元，主要是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	合计
2016年1月1日	6,300.00	6,815.70	259.47	1,055.99	565.38	14,996.53
2016年增加	-	1,403.61	130.40	155.06	55.27	1,744.34
其中：①购置	-	-	130.40	155.06	55.27	340.73
②在建工程转入	-	1,403.61	-	-	-	1,403.61
2016年减少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6,300.00	8,219.31	389.87	1,211.04	620.65	16,740.87
2017年增加	3,814.90	2,522.83	269.99	155.57	86.87	6,850.15
其中：①购置	-	101.27	269.99	155.57	86.87	613.69
②在建工程转入	3,814.90	2,421.56	-	-	-	6,236.46
2017年减少	-	6.14	-	-	-	6.14
2017年12月31日	10,114.90	10,736.00	659.86	1,366.61	707.51	23,584.89
2018年增加	169.23	1,143.59	14.84	24.20	33.94	1,385.80
其中：①购置	-	7.67	14.84	24.20	33.94	80.65
②在建工程转入	169.23	1,135.92			-	1,305.15
2018年减少	-	-	16.38	-	-	16.38
2018年12月31日	10,284.13	11,879.59	658.33	1,390.81	741.45	24,954.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销售订单的持续增长，原有机器设备不足以提供足够的产能。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并提升设备的自动化及精细化水平。

（2）在建工程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22,075,162.44元、32,369,847.53元和219,196,575.56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1%、11.27%和47.7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厂房和安装过程中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昆山二期厂房	-	-	-	-	2,044.13	92.60%
昆山设备安装	1,131.04	5.16%	616.68	19.05%	163.38	7.40%
软件	-	-	25.64	0.79%	-	-
成都工厂厂房	31.56	0.14%	1.78	0.05%	-	-
重庆工厂厂房	10,776.58	49.16%	2,592.89	80.10%	-	-
重庆设备安装	9,980.48	45.53%	-	-	-	-
合计	21,919.66	100.00%	3,236.98	100.00%	2,207.52	100.00%

2017 年末在建工程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294,685.09 元，主要是由于昆山二期厂房已于 2017 年完工并结转，减少在建工程 20,441,342.25 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大，设备采购增加，新增在安装设备 4,532,957.54 元；同时，重庆工厂已于 2017 年开始施工，增加在建工程 25,928,862.36 元。

2018 年末在建工程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6,826,728.03 元，主要是由于重庆工厂施工增加 81,836,904.15 元；设备采购增加，昆山工厂新增在安装设备 5,143,622.62 元，重庆工厂新增在安装设备 99,804,823.98 元所致。

（3）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6,059,950.96 元、46,685,385.63 元和 45,849,769.06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16.25%和 1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自用的系统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4,461.49	4,556.69	1,413.67
软件	123.49	111.85	192.32
合计	4,584.98	4,668.54	1,606.00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 31,430,171.58 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子公司重庆博俊、成都博俊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其中重庆博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金额为 15,420,007.40 元，成都博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金额为 16,557,669.90 元。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减少 951,966.95 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2018 年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7,583,589.89 元、12,118,324.83 元和 10,247,765.26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4.22%和 2.2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开发成本及装修费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模具开发成本	1,015.08	1,211.83	758.36
装修费	9.70	-	-
合计	1,024.78	1,211.83	758.36

模具开发成本主要是指公司开发的模具成本存在根据后续零部件产量摊销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确定模具开发成本是否需要摊销和摊销的比例，如涉及模具开发成本摊销的情形，则先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之后按实际销售所生产零部件的数量占合同约定可分摊数量的比例，结转至营业成本。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1,522,615.16 元、1,988,972.84 元和 2,164,569.25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0.69%和 0.4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以及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170.19	157.32	129.80
存货跌价准备	33.68	20.30	22.46
递延收益	12.58	21.28	-
合计	216.46	198.90	152.2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逐年升高，主要是随着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69,276.44 元、28,387,765.30 元和 18,258,521.87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9.88%和 3.9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设备款、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待抵扣进项税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72.67	2,668.97	1,016.93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330.19	169.81	-
待抵扣进项税	222.99	-	-
合计	1,825.85	2,838.78	1,016.93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8,218,488.86 元，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16,520,375.67 元以及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1,698,113.19 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主要是子公司重庆博俊工厂开始建设后，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主要是自 2016 年底公司筹备上市以来，发生的中介结构费用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129,243.43 元，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13,962,941.99 元，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1,603,773.58 元以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2,229,924.98 元所致。其中预付设备款减少主要是子公司重庆博俊采购的设备陆续到货，预付工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待抵扣进项税为子公司重庆博俊融资租赁购买设备产生。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谨慎且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1,175.27	1,064.25	865.36
其中：应收账款	1,124.10	1,037.82	848.55
其他应收款	51.17	26.43	16.81
存货跌价准备	224.55	135.31	149.72
合计	1,399.82	1,199.56	1,015.08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6）存货”。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00.00	33.99%	10,850.00	40.51%	-	-
应付票据	4,852.70	10.31%	2,957.58	11.04%	3,582.62	16.53%
应付账款	16,771.13	35.62%	7,978.79	29.79%	12,701.64	58.62%
预收款项	771.62	1.64%	527.74	1.97%	569.42	2.63%
应付职工薪酬	1,019.90	2.17%	1,281.26	4.78%	1,097.75	5.07%
应交税费	897.71	1.91%	1,925.26	7.19%	1,651.94	7.62%
其他应付款	93.18	0.20%	254.67	0.95%	64.04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3.69	5.49%	432.00	1.61%	1,136.00	5.24%
流动负债小计	42,989.93	91.32%	26,207.30	97.86%	20,803.41	96.01%
长期借款	-	-	432.00	1.61%	864.00	3.99%
长期应付款	3,836.58	8.15%	-	--	-	-
递延收益	83.89	0.18%	141.85	0.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12	0.35%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4,087.59	8.68%	573.85	2.14%	864.00	3.99%
负债合计	47,077.52	100.00%	26,781.15	100.00%	21,66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相对保持一致，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总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来源。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上述三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6%、81.35%和79.92%。

2、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1）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元、

108,500,000.00 元和 160,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0.51% 和 33.99%。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44,500,000.00	55,000,000.00	-
抵押借款	115,500,000.00	53,5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00	108,500,000.00	-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2017 年起，公司从银行取得短期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500,000.00 元和 160,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未归还贷款或利息的情况。

（2）应付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826,201.19 元、29,575,827.89 元和 48,527,047.67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3%、11.04%和 10.31%。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2017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250,373.30 元，主要是公司 2017 年末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以货币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致使应付票据减少。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951,219.78 元，主要是随着子公司重庆博俊工厂投入建设，发行人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子公司建设，导致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以票据方式支付的情形有所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016,386.26 元、79,787,919.65 元和 167,711,261.07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62%、29.79%和 35.6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经营活动中应付供应商材

料款、加工费、设备款、工程款、运费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9,249.21	55.15%	4,556.31	57.11%	7,474.61	58.85%
加工费	4,403.27	26.26%	2,359.44	29.57%	4,429.77	34.88%
设备款	914.37	5.45%	400.82	5.02%	431.35	3.40%
工程款	1,630.07	9.72%	174.97	2.19%	-	-
运费	121.44	0.72%	258.77	3.24%	153.92	1.21%
其他	452.77	2.70%	228.49	2.86%	211.99	1.67%
合 计	16,771.13	100.00%	7,978.79	100.00%	12,701.64	100.00%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7,228,466.61 元，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减少 29,183,019.34 元，应付加工费减少 20,703,248.60 元所致。应付材料款和加工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较早支付货款。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7,923,341.42 元，主要是由于应付材料款增加 46,929,021.98 元，应付加工费增加 20,438,290.83 元，应付设备款增加 5,135,453.54 元，应付工程款增加 14,550,996.70 元所致。其中应付材料款和加工费增加主要是随着子公司重庆博俊工厂投入建设，发行人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子公司建设，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不再提前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主要是应付子公司重庆博俊购置的设备款和新建厂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45.82	99.25%	7,864.07	98.56%	12,581.25	99.05%

1 至 2 年	103.17	0.62%	104.06	1.30%	111.61	0.88%
2 至 3 年	13.51	0.08%	1.87	0.02%	8.79	0.07%
3 年以上	8.63	0.05%	8.79	0.11%	-	0.00%
合计	16,771.13	100.00%	7,978.79	100.00%	12,701.64	100.00%

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05%、98.56%和 99.25%。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较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尾款及保证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2018 年末	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163,296.41	15.60%
	2	成昊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538,181.82	8.07%
	3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99,847.88	5.19%
	4	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02,816.24	4.41%
	5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费	6,997,469.61	4.17%
合计				62,801,611.96	37.45%
2017 年末	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290,486.48	12.90%
	2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费	3,818,973.58	4.79%
	3	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37,002.53	4.56%
	4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3,115,341.58	3.90%
	5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81,296.12	3.74%
合计				23,843,100.29	29.88%
2016 年末	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649,335.81	15.47%
	2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627,273.11	9.15%
	3	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25,354.98	6.48%

	4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6,857,106.55	5.40%
	5	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材料款	6,615,225.46	5.21%
合计				52,974,295.90	41.71%

（4）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694,154.05 元、5,277,365.10 元和 7,716,233.1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1.97% 和 1.64%。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模具款和零部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模具款	408.54	527.74	569.42
预收零部件款	363.08	-	-
合计	771.62	527.74	569.4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模具销售业务，在模具设计和开发阶段客户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模具未经验收之前，收到客户的付款均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发行人预收模具款的变动主要与模具收款条款、模具销量、模具完工进度及客户付款进度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模具款略有降低，为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预收零部件款 3,630,834.13 元，主要是预收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零部件款项。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因春节假期提前，于 2018 年年末提前支付了 2019 年 1 月和 2 月的货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77,535.07 元、12,812,554.52 元和 10,198,985.7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4.78%和 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978.87	1,240.10	1,078.04
设定提存计划	41.03	41.16	19.71
合计	1,019.90	1,281.26	1,097.75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与员工人数、薪资水平相关。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6）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519,351.17 元、19,252,619.58 元和 8,977,052.2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7.19%和 1.9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组成。

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733,268.41 元，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42,665.02 元，应交增值税增加 3,719,134.55 元，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 1,865,817.50 元所致。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公司计提的相关税费增加所致；应付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减少主要是 2016 年末计提的账外薪酬应缴纳个税于 2017 年补缴所致。

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275,567.35 元，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4,618,415.98 元，应交增值税减少 5,037,198.32 元所致。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应交增值税减少主要是公司预缴税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生瞒报、拖欠税款情况。

（7）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0,445.28

元、2,546,667.90 元和 931,805.04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95%和 0.20%。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2.45	24.10%	14.61	5.74%	3.05	4.77%
其他	70.73	75.90%	240.06	94.26%	60.99	95.23%
合计	93.18	100.00%	254.67	100.00%	64.04	100.00%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906,222.62 元，主要是应付利息增加 115,556.91 元，应付其他款项增加 1,613,745.04 元所致。其中应付利息增加主要是 2017 年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应付其他款项主要是应付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614,862.86 元，主要是应付利息增加 78,428.20 元，2018 年应付其他款项减少主要是 2017 年度应付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于 2018 年缴纳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360,000.00 元、4,320,000.00 元和 25,836,880.1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1.61%和 5.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均为昆山二期厂房建设所需而借入的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款项以及融资租赁设备产生的长期应付款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

3、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1）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640,000.00 元、4,320,000.00 元和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1.61%和 0.00%。2017 年公司昆山二期厂房建设完成后，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有所减少。

（2）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38,365,830.2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8.15%。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子公司重庆博俊设备融资租赁形成。在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流动资金充裕性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部分生产设备，形成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3）递延收益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元、1,418,529.00 元和 838,896.7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53%和 0.18%。

发行人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1,671,203.97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35%。

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公司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将新购进单位价值低于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00,000.00	106,600,000.00	103,100,000.00

资本公积	42,711,908.87	42,711,908.87	20,136,908.87
盈余公积	28,662,815.67	21,836,938.21	15,628,919.12
未分配利润	234,222,586.12	179,658,659.35	125,588,548.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197,310.66	350,807,506.43	264,454,376.06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股本金额	106,600,000.00	103,100,000.00	100,000,000.00
本期增加	-	3,500,000.00	3,100,000.00
本期减少	-	-	-
期末股本金额	106,600,000.00	106,600,000.00	103,100,000.00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本为 10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嘉恒投资向公司增资 3,100,000.00 元，增资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03,10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宁波马扎罗向公司增资 3,500,000.00 元，增资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06,600,000.00 元。

2、资本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42,711,908.87	20,136,908.87	253,158.87
本期增加	-	22,575,000.00	19,883,750.00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42,711,908.87	42,711,908.87	20,136,908.87

2017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宁波马扎罗向公司增资 3,500,000.00 元。公司实收货币资金 260,75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3,5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22,575,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嘉恒投资向公司增资 3,100,000.00 元。公司实收货币资金 9,3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3,1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6,200,000.00 元；因嘉恒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持有的股权，公司将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出资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职工薪酬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3,683,750.00 元。

3、盈余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21,836,938.21	15,628,919.12	9,501,595.28
本期增加	6,825,877.46	6,208,019.09	6,127,323.84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28,662,815.67	21,836,938.21	15,628,919.1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658,659.35	125,588,548.07	85,377,981.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658,659.35	125,588,548.07	85,377,981.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89,804.23	60,278,130.37	61,337,890.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25,877.46	6,208,019.09	6,127,32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222,586.12	179,658,659.35	125,588,548.0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由于分配现金股利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6年12月1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份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3%	43.22%	44.91%
流动比率	0.99	1.26	1.47
速动比率	0.64	0.89	1.03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52.04	10,145.93	9,465.13
利息保障倍数	10.70	19.26	66.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分母中的利息费用指本期的全部应付利息，不仅包括利润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还包括计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等成本的资本化利息；分子中的利息费用是指本期全部费用化的利息

（1）资产负债率

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下降1.69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总资产与总负债同时增长，总资产增长率幅度略大于总负债增长率幅度所致。其中总资产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存货备货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总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上升 4.8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总资产与总负债同时增长，总资产增长率幅度小于总负债增长率幅度所致。其中总资产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存货备货增加所致；总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由 2016 年末的 1.47 下降至 1.26，速动比率由 2016 年末的 1.03 下降至 0.89，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由 2017 年末的 1.26 下降至 0.99，速动比率由 2017 年末的 0.89 下降至 0.64，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增长率大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长率所致。其中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存货备货增加所致；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651,262.51 元、101,459,287.67 元和 111,520,373.07 元。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利润总额逐年增长所致。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6.37 倍、19.26 倍和 10.70 倍。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47.11 倍，主要是 2017 年公司增加短期贷款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8.56 倍，主要是 2018 年公司短期借款进一步增加以及子公司融资租赁购买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	金鸿顺	30.64	35.09	53.98
	华达科技	41.66	35.30	49.69
	泉峰汽车	51.09	38.79	35.67
	威唐工业	22.99	24.75	33.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60	33.48	43.23

	本公司	53.32	43.29	45.03
流动比率	金鸿顺	2.61	2.08	1.20
	华达科技	1.45	1.96	1.23
	泉峰汽车	1.28	1.53	1.27
	威唐工业	3.49	3.20	1.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0	2.19	1.39
	本公司	0.99	1.26	1.47
速动比率	金鸿顺	1.59	1.38	0.71
	华达科技	0.86	1.23	0.67
	泉峰汽车	0.87	1.16	0.92
	威唐工业	2.79	2.47	1.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3	1.56	0.87
	本公司	0.64	0.89	1.03

注：上表列示的系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2.40	2.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	3.19	3.1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2 次/年、2.40 次/年和 2.36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同时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金鸿顺	4.47	4.36	4.05
	华达科技	6.65	6.79	6.56
	泉峰汽车	3.47	3.79	4.42
	威唐工业	5.54	7.88	7.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3	5.71	5.60
	本公司	2.36	2.40	2.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一方面，从客户结构而言，公司是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而可比公司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整车厂商资金实力较强，货款支付及时，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对而言资金较为紧张，对二级供应商要求的信用期较长。另一方面，从产品结构而言，公司生产零部件的同时自行制造生产模具，生产模具相对于零部件业务而言回款较慢，可比公司中，金鸿顺、华达科技、泉峰汽车的主要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业务，威唐工业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模具，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预收款占比较高所致。

2、存货周转率

（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年、3.19 次/年和 2.69 次/年。2017 年较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存货余额和营业成本同时增长，存货余额增长率和营业成本增长率保持一致

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0.50 次/年，主要是公司存货余额和营业成本同时增长，存货余额增长率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率所致。其中 2018 年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是为公司冲压件业务量增加，零部件产成品库存上升，同时公司已投入生产未完工的模具增加，导致在制模具增加，两者共同作用所致。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金鸿顺	2.04	2.34	2.85
	华达科技	3.14	3.01	3.33
	泉峰汽车	4.48	5.57	5.11
	威唐工业	2.43	2.14	2.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2	3.26	3.43
	本公司	2.69	3.19	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相对于零部件产品而言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同时生产零部件和模具产品，因此，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而略高于主营业务为商品模具的威唐工业。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02	-767.33	6,68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73	-11,908.09	-4,68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84	12,654.74	-1,128.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	-23.23	5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20	-43.91	917.1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808,568.23 元、-7,673,336.40 元和 78,810,194.35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37,945,426.18 元，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29.76	43,323.62	37,18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1	1,677.35	21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5.37	45,031.29	37,3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0.21	32,099.77	19,01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0.68	8,437.37	6,80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7.35	3,359.02	3,60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12	1,902.46	1,28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4.35	45,798.62	30,71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02	-767.33	6,680.86
当期净利润	6,138.98	6,027.81	6,13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28.38%	-12.73%	108.92%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4,481,904.63 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61,404,910.7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4,618,399.6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30,870,993.1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6,279,404.19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收回的货款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 2017 年度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伍亚林边角料补偿款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销

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平均工资上涨所致。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6,483,530.75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2,061,415.3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5,617,388.6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91,095,616.34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2,033,045.48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2,283,358.31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收回的货款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的同时，付款周期有所加长，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平均工资上涨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是 2018 年度支付增值税金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6,138.98	6,027.81	6,13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33	334.20	38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9.13	2,040.87	1,860.62
无形资产摊销	203.06	146.76	113.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0.5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82	-	-
财务费用	610.89	414.58	53.79
投资损失（减：收益）	-21.02	-51.12	-2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7.56	-46.64	-3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67.12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97.96	-646.71	-2,86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54.49	-5,972.42	-6,16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181.84	-3,014.12	7,2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02	-767.33	6,68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98,335.65 元、-119,080,898.09 元和-126,887,307.88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增加设备采购、新建厂房及取得土地使用权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89.00	39,805.24	7,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2	51.12	2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0.02	39,857.36	7,7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9.75	11,960.21	4,71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89.00	39,805.24	7,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98.75	51,765.45	12,41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73	-11,908.09	-4,689.8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165,664.28 元、119,602,075.41 元和 104,097,536.14 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厂房支付的现金。其中，昆山二期厂房于 2015 年起开始建设，至 2017 年完工；2017 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重庆博俊取得土地及厂房建设投资 63,472,255.28 元，成都博俊取得土地投资 16,098,832.00 元。2018 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重庆博俊投资增长的情况下，部分设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投入，部分工程款和设备款通过票据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均为收回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均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88,705.12 元、126,547,425.78 元和 25,338,365.25 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7.50	9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	12,350.00	2,113.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3.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15,670.54	3,04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2.00	2,636.00	2,01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72	379.79	1,60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45	-	55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6.16	3,015.79	4,17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84	12,654.74	-1,128.87

2016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元，为吸收昆山嘉恒投资款；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现金 9,132,799.25 元，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现金 12,000,000.00 元；偿还借款支付现金 20,132,799.25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2,993.98 元，为支付股利 15,000,000.00 元以及支付利息 1,082,993.98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711.14 元，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7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75,000.00 元，为吸收马扎罗投资款；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现金 123,5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0,368.53 元，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偿还借款支付现金 26,360,000.00 元；支付利息 3,797,942.75 元。

2018 年，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现金 180,000,000.00 元；偿还借款支付现金 132,820,000.00 元；支付利息 6,077,178.02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4,456.73 元，主要包括：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86,638.55 元；子公司重庆博俊支付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费用 8,777,818.18 元。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各期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47,165,664.28 元、119,602,075.41 元和 104,097,536.14 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的投资、新建厂房和购买无形资产，主要目的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及扩大生产规模。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比例、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财务资本结构合理；公司拥有国内外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生产经营较为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本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正处于稳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面临技术革新、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行业竞争激烈等局面，公司现有投资不足以满足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加强人力资源投资、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对

资金的需求。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除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二）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中列明的客户相对集中、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产生影响外，未来阶段性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也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完善市场布局，增强业务发展能力，强化竞争优势，更大程度的实现规模效应，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公司治理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客户口碑和社会资源，有利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拓展服务客户、服务区域和服务领域，在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的领先地位的同时，拓展新增市场，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为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及未来规划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核心团队专注汽车零部件行业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公司设有工程部、模具中心等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客户进行长期沟通，逐步形成了产品的结构设计、数模制作、工艺设计以及开发制造工艺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也与之相适应的建立了老、中、青多层次研发队伍，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能力不断加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名列前茅。公司的研发实力及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2）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保持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使公司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项目从开发计划、工程审核、模具开发、工艺设计、样件试制、客户认可到批量生产都有章可循；并对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申请专利，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上述技术方面的积累和制度，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市场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领先的专业制造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汽车框架类、传动类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及精密模具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完整的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及制造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性能检测、包装配送等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与全球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能够及时迅速地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用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本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份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概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3,55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额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48,000.00	21,609.53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089887 号）	渝（长）环准[2017]086 号
2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10,477.21	川投资备【2017-510112-36-03-238896】FGQB-0086 号	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85,000.00	39,086.74	-	-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外投资，不会新增关联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

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

市场竞争的能力。相关的政策及规划主要包括《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中指出，“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的关键零部件、核心材料和器件，其当地配套率达到60%以上。”在“十三五”汽车工业重点任务中，大力发展中国品牌、坚持国际化发展及打造国际水平供应链等三个板块均涉及到汽车零部件。意见中提出，在行业协会组织主要汽车企业建立“中国品牌建设和推广联盟”时要在零部件采购方面加强合作，在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集中扶持一批中国品牌零部件企业；产业链低端合作需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器件等产业链高端合作及产业化合作转变、促进外商独资、控股零部件企业与中国品牌零部件企业共同发展，并为中国品牌整车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国家发改委在《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中，针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提出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2、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拉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2000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200万辆后，到2007年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增幅有所回落，但销量依然增长了6.7%。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

规划的出台，2009 年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销量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6.2%。2010 年，销量达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2011 年和 2012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分别微增 2.45%和 4.3%；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52.90 万辆和 2,371.00 万辆。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汽车工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目前乘用车销量年增速将在 5%左右。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3、公司具备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能力，能有效提高产品开发速度

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具有品种类多、数量多等特点，公司拥有模具自主开发管控能力，在产品设计方面，能够结合同步开发对产品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避免设计的反复进行，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客户协作黏性；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立足于提高产品生产稳定性及产品生产效率，通过系统化的管理、专业化的设计及精益化的生产，有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并确保模具的先进性和合理性；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并通过模具的修改及应用，迅速将产品样件提供至客户，从而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客户产品升级。

4、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有助于避免客户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因应用于众多车型而具有种类多、数量多等特点，但因产品本身功能和构造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创新，将多个通用或相似的模块整合起来逐步形成平台化制造体系，在平台基础上再进行个性化的生产。这使得公司能够缩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公司完全遵循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在客户开发初期即加入到产品的开发进程中，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在新产品前期质量策划阶段，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专业 CAE 分析，为验证产品的公益性提供有效数据分析，确定科学合理的产品工艺，满足了产品设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的生产线均为由多台独立设备组成的柔性化生产线，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通过更换工装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添置少量的辅助设备后，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且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地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因此，公司采用的平台化制造体系使得公司产能扩张的市场风险大幅降低，能有有效的规避下游客户的景气度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区域优势明显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目前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即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成都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

为了适应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的需求，公司在汽车产业集群重庆、成都建设生产基地，使得公司能够就近服务国内重要的整车厂商或零部件供应商，实现 JIT（及时化、准时化）供货，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适应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拓展。在汽车产业集群地实施项目，能有效建立企业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协调的伙伴关系，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推动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强劲驱动力。通过形成产业联盟，可以集成有效技术、信息和人才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6、不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订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技术领先、产品结构齐全、质量控制及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为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进行配套。这些优质客户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以稳定的产品性能、突出的性价比优势赢得了客户信赖，也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保证了将行业空间转化为市场订单的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 & 快速的反映能力，不断开拓新客户，例如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乔威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晨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规模生产优势，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改进，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大幅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收入和利润水平；通过同步研发、超前研发，不断地推出新产品来扩展新的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能力的不断增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受产能制约，扩产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的精密模具、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已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采购链，并已与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了供应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产品订单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近三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生产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况。

未来几年，公司模具、汽车零部件的订单量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将无法应对市场需求，产能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此，公司一方面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以保证核心客户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

生产设备投资和技术升级，来提升公司模具、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服务能力，推动业绩继续快速增长，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有助于增强企业竞争实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在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领域，公司凭借较强的制造服务能力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本土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部分优质自主厂商凭借技术积累，新一轮深度国产替代的趋势已经出现，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竞争更加激烈。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依托在模具、汽车零部件领域技术优势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在提升生产规模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为公司应对与外资厂商的市场竞争提供保障。

3、有助于增强公司规模效应，保持成本领先优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强劲发展，同时世界范围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逐步向中国转移，扩大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将使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更为有利的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完备的生产管理经验。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一批国际先进、高精度、高效率及自动化率高的制造加工设备，有利于将公司的关键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市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过硬、品牌认可的产品，强化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满足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市场需求

中国汽车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知名整车企业和零部件厂商的重要市场。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发达国家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其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加大了向新兴市场产业转移的速度，纷纷将生产制造基地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发展中国家，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迫于整车不断降价和劳动力成本压力，合资整车厂商零部件采购战略逐步向我国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内资制造企业转移，但是外资品牌车企目前在国内投产的中

高端车型，其关键精密零部件仍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零部件供应商。

随着本土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工艺设计和技术水平等各方面竞争实力不断提升，结合其生产制造成本优势和地域优势，必将能够进入更多合资品牌车型的配套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凭借专业的制造技术和研发实力，力争进入到更多的跨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全球供应链体系，未来市场前景可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1,609.53 万元投资于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 A13-1/01 号地块，厂区占地面积 118 亩，拟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62,000 m²，主要用于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质量检测及仓储物流场地。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将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线，采购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扩大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水平。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960.00 万元，软件投资 311.00 万元，土地使用费 1,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29.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41,960.00
1.1	设备投资	31,680.00
1.1.1	生产设备	29,640.00
1.1.2	测量设备	2,040.00
1.2	土建投资	10,280.00

2	软件投资	311.00
3	土地使用费	1,8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929.00
	合计	48,0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开始建设实施。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 A13-1/01 号地块。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68985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0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年均实现收入为 72,297.00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01%，投资回收期为 7.36 年。

6、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一级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7]086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二）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简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0,477.21 万元投资于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选址在四川省成都龙泉驿区鸥鹏大道 238 号，厂区占地面积 100 亩，拟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45,000 m²，主要用于本项目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质量检测及仓储物流场地。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将引进更

为先进的生产线，采购热成型冲床、机器人激光焊接机等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扩大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水平。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77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投资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25.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25,775.00
1.1	设备投资	18,275.00
1.1.1	生产设备	18,275.00
1.2	土建投资	7,500.00
2	土地使用权	1,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225.00
	合计	30,0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未开始建设实施。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龙泉驿区鸥鹏大道 238 号。目前，成都博俊已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款，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年均实现收入为 60,021.28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09%，投资回收期为 6.62 年。

6、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一级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

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19]3号），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必要性具体如下：

（1）资金实力是体现发行人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生产设备的购建及维护、技术改造、原材料的采购等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除了技术优势之外，资金实力也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一种体现，下游客户在筛选长期合作伙伴时，也会将资金实力作为一项重要指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发行人增强资金实力，获得合作伙伴的认可，提高其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2）发行人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存在迫切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39,416.3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增至 47,604.0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 9.90%。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逐步达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3）有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使公司的资金更加充裕，减少流动负债

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内优秀的营销人才和科研骨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和人工费用、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环境 and 安全保护等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资金运作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幅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有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偿债风险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负债率降低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四）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近两年来由于产能不足制约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先进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成为国内具备规模和技术领先优势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专业制造企业。

五、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有助于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提高公司供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以及所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一）经营规模方面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建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与现有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二）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状况较好，能够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三）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核心团队专注汽车零部件行业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公司设有工程部、模具中心等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客户进行长期沟通，逐步形成了产品的结构设计、数模制作、工艺设计以及开发制造工艺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也与之相适应的建立了多层次研发队伍，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能力不断加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的研发实力及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四）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管理人才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对公司提高产能、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研发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2016 年 1 月，博俊科技与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模具定作协议》，约定了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模具的型号、价格，采购零部件的型号、最大产能等。

2018 年 1 月，博俊科技与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签署了《主购买协议》，约定了伊顿工业（济宁）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模具的型号、价格，采购零部件的型号、价格、最大产能等。

2018 年 1 月，博俊科技与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了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型号、价格、最大产能等。

（二）采购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2015 年，博俊科技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价格以每年的年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博俊科技与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价格以每年的年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博俊科技与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价格以每年的年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博俊科技与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价格以每年的年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博俊科技与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价格以每年的年度采购订单为准。

2015 年，博俊科技与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性物料，价格以每年的年度采购订单为准。

（三）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18 年 7 月，重庆博俊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8PAZL0100881-GM-01”的《购买合同》；重庆博俊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8PAZL0100881-ZL-01”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压力机自动化生产线，并将压力机自动化生产线租赁给重庆博俊。该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成本为 57,750,000 元。重庆博俊于该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由发行人以及伍亚林、伍阿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7 月，重庆博俊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苏州租赁(2018)买字第 1820027-01 号”的《租赁物买卖合同》；2018 年 10 月，重庆博俊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苏州租赁(2018)直字第 1820027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J39-1600 压力机、J36J-630 级进模压力机、ES2-400 压力机，并将该等设备租赁给重庆博俊。该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租赁物购买价款 20,250,000 元。

（四）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苏州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	苏州银行决策意见单（苏行授信批复 2018HQ-0069 号）	博俊科技	2018 年 2 月	5,000	额度有效期一年	-	抵押、保证
苏州银行总部授信部	苏州银行决策意见单（苏行授信批复 2018ZB-48-738 号）	博俊科技、重庆博俊	2018 年 12 月	10,000	额度有效期一年	-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802LN15643527）	博俊科技	2018 年 2 月	2,000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	由《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803LN15661282）	博俊科技	2018 年 3 月	1,500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	由《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804LN15679263）	博俊科技	2018 年 4 月	500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	由《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804LN15679300）	博俊科技	2018 年 4 月	1,800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	由《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805LN15699548）、绿色信贷补充协议（编号：Z1805LN15699548-1）	博俊科技	2018 年 5 月	1,650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由《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807LN15643825）	博俊科技	2018 年 7 月	2,200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	由《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 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1810LN1 5690653)	博俊科技	2018 年 10 月	650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	由《额度使用 申请书》约定	抵押、 保证
交通银行 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1812LN1 5631121)	博俊科技	2018 年 12 月	500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	由《额度使用 申请书》约定	抵押、 保证
交通银行 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1812LN1 5631123)	博俊科技	2018 年 12 月	800	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	由《额度使用 申请书》约定	抵押、 保证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号: 201 8 苏银贷款字第 KS 811208034429 号)	博俊科技	2018 年 7 月	1,500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提款日定价基 础利率上浮 25%	保证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号: 201 8 苏银贷字第 KS81 1208036248 号)	博俊科技	2018 年 9 月	1,600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提款日定价基 础利率上浮 25%	保证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编号: 201 8 苏银贷字第 KS81 1208039855 号)	博俊科技	2018 年 12 月	1,350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提款日定价基 础利率上浮 91BPs	保证

（五）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合同情况如下：

承兑银行	承兑汇票合同	承兑申请人	签订日期	票面金额(万元)	有效期	保证金额
苏州银行 昆山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编号: 苏银银承 字 320583001-2018 第 625076 号)	博俊科技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00.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按票面金额的 30%存入保证金

（六）抵押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名称	抵押物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3910102013AF00003400）	昆国用（2014）第DWB186号土地使用权	博俊科技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发行人自2013年3月26日至2017年9月21日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1,061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最高额抵押合同（3910102014AF00007600）	6个房产	博俊科技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发行人自2014年8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6,447.27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抵押合同（编号：C171120MG3913432）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469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8套房屋所有权	博俊科技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发行人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11,109.57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	连带责任担保	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对外担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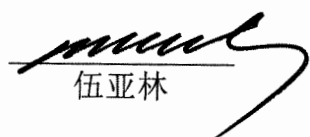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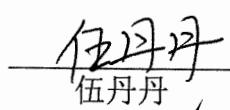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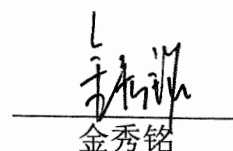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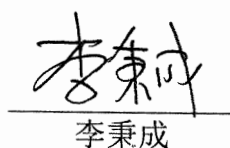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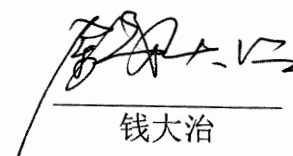

伍亚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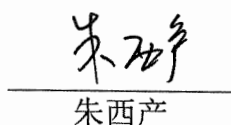

伍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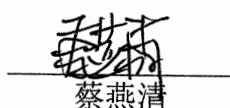

金秀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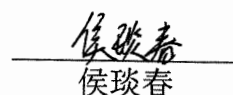

李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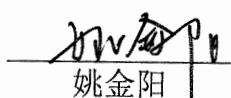

李秉成


钱大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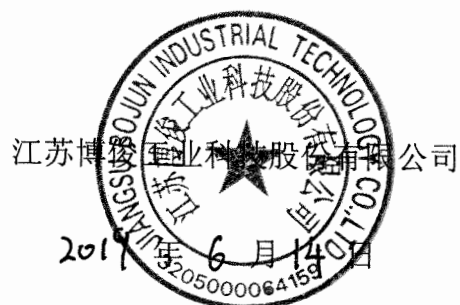

朱西彦


蔡燕清


侯琰春


姚金阳


李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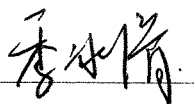


郁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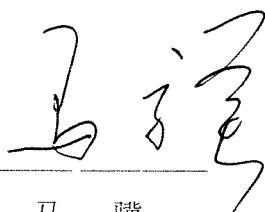
张莉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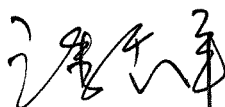
季冰清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
官、法定代表人：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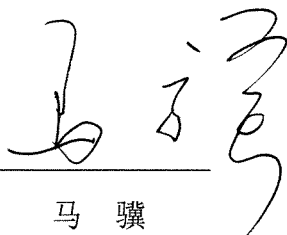
潘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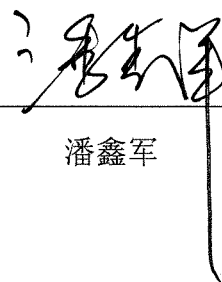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 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潘鑫军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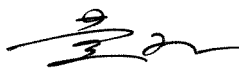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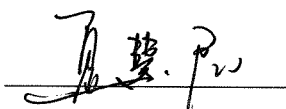


俞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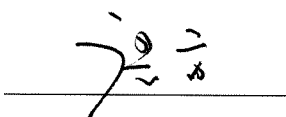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 艳



夏慧君



唐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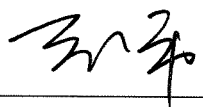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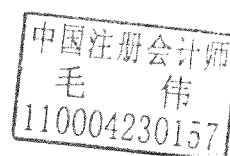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 〇 月 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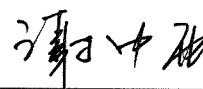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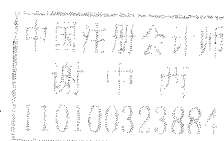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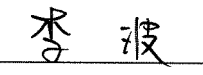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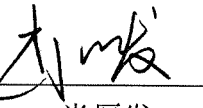

谢中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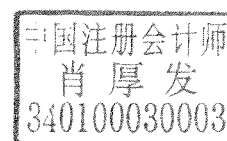



李 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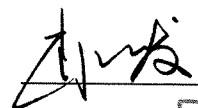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变更了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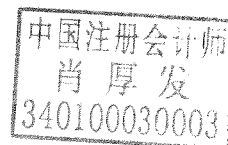
变更后公司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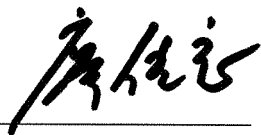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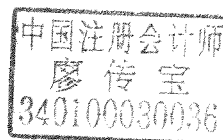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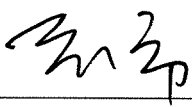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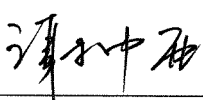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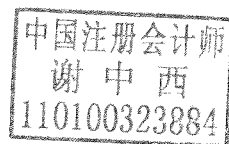

廖传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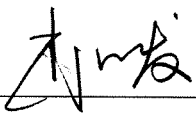

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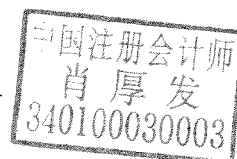



谢中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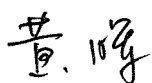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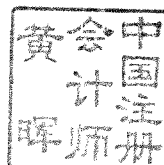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 波



黄 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滕 波



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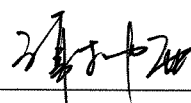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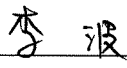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 伟
110004230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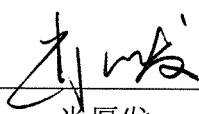

谢中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 中 西
110100323884


李 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波
11010032394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厚 发
34010003000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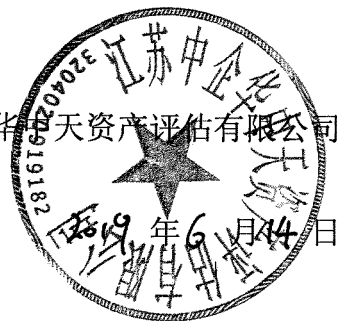
王昱文

肖 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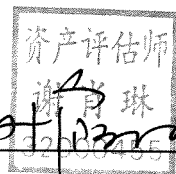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昱文、肖胜在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经办注册评估师，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32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34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69 号”以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70 号”的《评估报告》。

王昱文、肖胜2人因工作变动已从本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末变更了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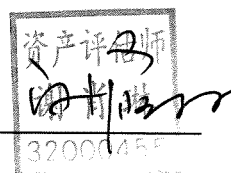
变更后公司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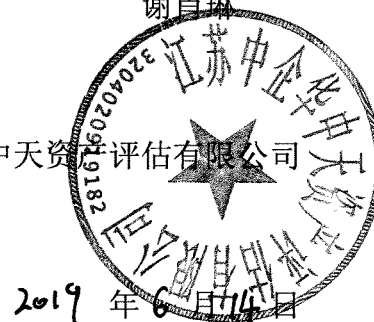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512-3668 982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人：郁建、张莉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